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發行新股份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 (3) 暫停股東登記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一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	指	依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和發行，用作調整代價的不含任何產權負擔的新上市公司股份
「第一批購回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無償出售而本公司無償向賣方回購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	指	依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和發行，用作調整代價的不含任何產權負擔的新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批購回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無償出售而本公司無償向賣方回購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參考日期」	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出售股份
「調整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第一批購回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完成日期淨資產下調代價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會計參考日期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釋 義

---

「基本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就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的代價，1,558,334,000港元。其中，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為基本代價的96.77% (即1,508,065,161港元)，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為基本代價的3.23% (即50,268,839港元)
「基本代價股份」	指	相等於1,558,334,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和發行之2,361,112,121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收市前五天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上市公司股份作價0.66港元，其中，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配發和發行2,284,947,214股和76,164,907股不含任何產權負擔的新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傳龍」	指	北京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日以外的任何香港經許可的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
「中國翔龍」	指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over Dragon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77% (即300,000,000股)，並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持有目標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中國翔龍出售股份」	指	中國翔龍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3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釋 義

---

「完成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所有附註)，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和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全部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完成經審核賬目草案」	指	根據買賣協議編製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所有附註)的草案，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和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賠、抵押、按揭、留置權、選擇權、股權、銷售權、抵押擔保證券、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關於設置上述任何項目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吉先生及王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買賣協議之簽訂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各方共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高先生」	指	高傳義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23%（即10,000,000股），並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高先生出售股份」	指	高先生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10,000,000股股份
「吉先生」	指	吉可為先生，間接持有中國翔龍已發行股份50%，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王女士」	指	王梓懿女士，直接擁有中國翔龍已發行股本50%，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除稅後純利」	指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任何特殊、不尋常、非一次性或非一般的項目除外）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310,000,000股股份，包括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和高先生出售股份之和
「亞太盈鑫」	指	指深圳亞太盈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指深圳傳龍、上海翔龍、北京傳龍、深圳翔龍、翔龍融資、深圳亞太及亞太盈鑫
「買方」	指	Shining Sea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擔保人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經由補充協議補充）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和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
「上海翔龍」	指	翔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傳龍」	指	深圳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亞太」	指	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翔龍」	指	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指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翔龍及高先生
「翔龍融資」	指	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Jonathan Ross博士

馬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發行新股份**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3) 暫停股東登記冊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詳情：

- (a) 收購事項；
- (b)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c)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本通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及
- (iv) 擔保人。

中國翔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吉先生間接持有50%及王女士直接持有50%實益權益。中國翔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77%權益，即300,000,000股出售股份。

高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3%權益，即10,000,000股出售股份。考慮到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吉先生及王女士已同意擔任擔保人，以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翔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高先生、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其後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對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調整及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之禁售限制作出修訂。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補充協議」一節。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310,000,000港元，分為310,000,000股股份，即出售股份。賣方是出售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 代價

作為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基本代價。基本代價總額為1,558,334,000港元，其中，1,508,065,161港元支付作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50,268,839港元支付作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買方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方式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支付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和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基本代價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4.006倍（「基本代價倍數」）（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不少於389,0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ii)目標集團之特設融資租賃交易平台（為深圳內僅七個具有《交易場所業務資格》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台之一）；(iii)目標集團與客戶及財務機構之間穩固的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iv)市場上收購市賬率約3.2倍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的可比較交易；(v)市賬率約3.3倍而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該等聯交所上市公司；及(vi)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各成員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累積之經驗平均達20年以上。因此，1,558,334,000港元之基本代價乃從目標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9,000,000港元得出，而該數字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1,000,000港元計算，並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包括注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因交易收入產生已被應付貸款抵銷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予以調整，再乘以基本代價倍數4.006倍。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基本代價、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基本代價股份2,361,1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之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390,606,061股上市公司股份及最高數目之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781,2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之總和，即合共3,532,930,303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5%；及(ii)經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5%（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予以發行）。有關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買賣協議—調整代價」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參考(i)基本代價、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釐定基準(詳情見上文)；(ii)目標集團之特設融資租賃交易平台；(iii)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預期增長；(iv)目標集團協商中及／或預期將訂立之未來合約；及(v)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交易平台為本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應及收入來源之裨益(詳見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後，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淨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由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時未獲提供有關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並未計及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儘管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淨虧損，但董事會目前預期，基於與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討論及彼等所提供之資料，自完成日期(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純利基準100,000,000港元為可合理達到，此乃由於參照目標集團往年之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所訂立及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往後期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預定收入，在預定收入按相同的會計方法處理下，預期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錄得若干收入，且由於上半個財政年度致力於發展業務，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已延期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所致。

### 調整代價

#### 1. 2015年調整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如2015年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15年經審核純利**」)超過150,000,000港元，基本代價須予以獎勵上調。上調後的代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的基本代價之間的差額，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彼等各自於出售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本公司須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5.156倍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而該倍數高於基本代價倍數，乃依據以下各項證明及釐定：(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ii)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預期增長；及(iii)目標集團往年之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所訂立及預期目標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往後期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預定收入（在預定收入按相同的會計方法處理下）。

增發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發行價為每股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0.66港元，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獲發行。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數目應以2015年經審核純利超過150,000,000港元起計算，受限於下述第(ii)條，並以2015年經審核純利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為上限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數目} = (\text{2015年經審核純利 (上限為200,000,000港元)} - 150,000,000 \text{港元}) \times 5.156/0.66$$

買賣協議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390,606,061股上市公司股份。

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90,606,061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及(ii)經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予以發行）。

- (ii) 買方根據上述第(i)條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須以2015年經審核純利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為上限計算。
- (iii) 如2015年經審核純利低於100,000,000港元，基本代價須予以下調。2015年經審核純利不足100,000,000港元的部份從基本代價中扣減。100,000,000港元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目標集團往年之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所訂立及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往後期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預定收入（在預定收入按相同的會計方法處理下）；及(ii)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預期增長。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須按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4.006倍及就此自基本代價中扣減之數額計算（「**第一批購回股份**」）。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賣方有義務向本公司無償出售該等第一批購回股份，而本公司須無償購回該等第一批購回股份。將予無償購回之第一批購回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一批購回股份數目} = (100,000,000 \text{港元} - \text{2015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4.006/0.66$$

---

## 董事會函件

---

倘2015年經審核純利為負數，則計算第一批購回股份數目時，2015年經審核純利須為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無償購回之第一批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606,969,697股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購回之第一批購回股份(如有)將因此而被註銷。

### 補充協議項下之調整基準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之「2015年經審核綜合賬目」及「2015年經審核純利」二詞已分別被「第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及「第一項經審核純利」所取代。「第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指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第一項經審核純利」乃指第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相同的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補充協議」一節。

## 2. 2016年調整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如2016年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16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超過300,000,000港元，基本代價須予以獎勵上調。上調後的代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及經2015年調整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彼等各自於出售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本公司須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5.156倍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而該倍數高於基本代價倍數，乃依據以下各項證明及釐定：(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ii)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預期增長；及(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往年所訂立及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往後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預定收入(在預定收入按相同的會計方法處理下)。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發行價為每股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0.66港元，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數目須按2016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超過300,000,000港元後之金額計算，並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須按2016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上限計算：

$$\text{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數目} = (\text{2016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上限為 400,000,000港元)} - 300,000,000\text{港元}) \times 5.156/0.66$$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781,2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81,2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1%；及(ii)經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予以發行）。

- (ii) 買方根據上述第(i)條應促使本公司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須以2016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最多為400,000,000港元為上限計算。
- (iii) 如2016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基本代價須予以下調。2016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足200,000,000港元的部份從基本代價中扣減。200,000,000港元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往年所訂立及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往後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預定收入（在預定收入按相同的會計方法處理下）；及(ii)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預期增長。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須按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4.006倍及就此自基本代價中扣減之數額計算（「**第二批購回股份**」）。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賣方有義務向本公司無償出售該等第二批購回股份，而本公司須無償購回該等第二批購回股份。將予無償購回之第二批購回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二批購回股份數目} = (200,000,000 \text{ 港元} - 2016 \text{ 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4.006/0.66$$

倘2016年經審核純利為負數，則計算第二批購回股份數目時，2016年經審核純利須為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可無償購回之第二批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1,213,939,394股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購回之第二批購回股份（如有）將因此而被註銷。

補充協議項下之調整基準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之「2016年經審核綜合賬目」及「2016年經審核純利」二詞已分別被「第二份經審核綜合賬目」及「第二項經審核純利」所取代。「第二份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指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第二項經審核純利」乃指第二份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相同的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補充協議」一節。

基本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時，為支付基本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配發和發行2,284,947,214股和76,164,907股不含任何產權負擔的新上市公司股份，合計2,361,112,121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上市公司股份作價0.66港元，合共1,558,334,000港元。

基本代價股份為2,361,1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4%；及(ii)經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3%（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予以發行）。

每股基本代價股份發行價0.66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且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上市公司股份之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基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較：

-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價約46.3%；
- 上市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價約18.5%；
- 上市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1.5%；
-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36.5%；及
-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上市公司股份約每股0.095港元計算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94.7%。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基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66港元為公平合理。

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一節。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以下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獲得豁免）為條件：

#### 出於各方利益的先決條件

1. 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中國）的適用法律，已從所有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中國的審批和監管機構）取得了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在任何該等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附條件的情況下，買賣協議項的各方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2. 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會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的反收購行動；

#### 出於賣方利益的先決條件

3.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買方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性，猶如該等陳述和保證是在完成日期當日及自完成日期起作出一樣（但在任何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買方保證應在該特定日期真實和正確）；
4. 買方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和遵守了買賣協議規定其在完成日期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協議和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5. 賣方已經收到了批准簽署買賣協議以及其他事項的買方董事會決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6. 賣方已經收到了批准簽署買賣協議以及其他事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出於買方及本公司利益的先決條件

7. 自買賣協議之日起，每一目標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不良變化；
8. 所有賣方和擔保人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性，猶如該等陳述和保證是在完成日期當日及自完成日期起作出一樣（但在任何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賣方和擔保人保證應在該特定日期真實和正確）；
9. 各賣方和擔保人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和遵守了買賣協議規定其在完成日期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協議和義務；
10.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批准簽署買賣協議和買賣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投棄權票的股東除外）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了簽署和交付買賣協議及其為一方當事人的附屬文件和買賣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
11. 對於買賣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本公司已從包括聯交所內的監管機構取得了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如適用），在任何該等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附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12. 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或同意批准（無論是否附條件）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在任何該等授予或許可附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13. 買方及本公司的法律或其他顧問已經完成了對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業務、訴訟和資產盡職調查，且在所有方面滿意該調查的結果；
14. 買方及本公司已經收到了由符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並以其絕對酌情權滿意其內容和形式；
15. 買方及本公司已經收到了買賣協議項下所述的賣方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 董事會函件

---

16. 買方及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取得一名專業估值師所出具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估值報告，而此項條件之達成將不取決於達到任何既定估值金額與否；
17.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稅務機關完成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或結付因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產生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且令買方及本公司滿意之稅項；及
18. 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出售股份的出售和轉讓的目的，以及因其他原因為了令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生效的目的，賣方為一方當事人或賣方或其資產受其約束的任何文書、合同、文件或協議項下可能規定或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授權和豁免均已經取得，且如果任何同意、批准、授權或豁免受制於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已經令買方獨自和絕對認為滿意地獲得實現。

買賣協議每一方均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作出全部所需申請及適時提供資料)達成。賣方須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提交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和文件，並簽署所有有關申請、文件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買賣協議的各方應將可能導致任何先決條件不能按照其條款滿足的任何情形立即通知其他每一方。

上述第1及第2項所載的先決條件是出於買賣協議各方的利益而設的；第3至第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是出於賣方的利益而設的；而第7至第18項所載的先決條件是出於買方的利益而設的。只有先決條件的受益方才有權透過向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在其有能力豁免的範圍之內)該先決條件，而該豁免亦須受豁免方可能要求之條款及條件所限。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第1項、第2項、第10至第12項所載的先決條件。

如果上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能獲得滿足或按照上述條文獲得豁免，享有未能滿足或豁免的先決條件的利益的一方可在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買賣協議。如果第1條或第2條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能獲得滿足，賣方(共同行事)或買方可自行決定在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買賣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 完成後承諾

### 1. 禁售期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非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或買賣協議或補充協議另行規定為禁售限制之例外情況,否則自基本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24個月期間內,概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任何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或於該等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賣方同意將於完成日期所發行之基本代價股份、於根據2015年經審核純利對代價作出調整(如有)後所發行之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及於根據2016年經審核純利對代價作出調整(如有)後所發行之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存入一個由賣方與買方將共同委聘之託管代理所開立之託管賬戶內。除買賣協議或補充協議規定為禁售限制之例外情況外,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不得處置於託管賬戶中之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

有關補充協議中與上文所載之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之禁售限制相關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補充協議」一節。

### 2. 禁售限制之例外情況

買方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於獲分配和發行基本代價股份起的十二(12)個月滿後,賣方及買方應對共管賬戶中25%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比例解除託管(含基本代價股份和第一批購回股份(如適用)、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賣方有權對該部份上市公司股份自由處置。

### 3. 應收款項

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列載的應收海南鑫力實業有限公司人民幣34,380,000元之款項及應收翔龍集團人民幣65,620,000元之款項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仍未全額收回，則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金額（「壞賬」）須從基本代價中扣除。從基本代價中扣減的差額，應以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4.006倍計算出由各賣方向本公司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壞賬購回股份」）。同時地，賣方應有義務將壞賬購回股份無償出售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應無償回購該等壞賬購回股份。以無償代價回購壞賬購回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壞賬購回股份數目} = (\text{港元壞賬金額}) \times 4.006/0.66$$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能無償購回之壞賬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758,7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元兌換1.25港元）。

### 4.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於完成日期後，買方應當按照買賣協議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完成經審核賬目草案，並經賣方批准後完成完成經審核賬目。如果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相應的須予以下調，並將下調的金額以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的4.006倍計算個賣方應向本公司出售的股份數目（「完成賬目購回股份」）。賣方有義務向本公司無償出售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將無償回購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以無償代價回購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 = (389,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 \times 4.006/0.66$$

買賣協議項下可由本公司無償回購完成賬目購回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361,1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基本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時發行至託管賬戶，而不是於確定完成經審核賬目內之資產淨值後發行，以及於發行基本代價股份後隨即購回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如適用），主要由於完成日期後編製完成經審核賬目、訂約雙方之間進行商業談判及根據買賣協議密切監察禁售限制均需要時間。

## 本公司可購回之上市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買賣協議項下可由本公司回購的第一批購回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壞賬購回股份和完成賬目購回股份的數目總和不應超過有關於收購事項下公司向賣方配發和發行的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和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的數目總和。

視乎上述調整之結果而定，本公司購回第一批購回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壞賬購回股份及／或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將須遵守回購守則之規定，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另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

## 擔保

作為買方簽署並履行買賣協議的代價，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和遵守其在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買賣協議應承擔的全部義務、承諾和保證，並且同意就買方因賣方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遭受或引起的全部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即為買賣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定：

## 與調整代價有關之修訂

- a) 於買賣協議中所提及之「2015年經審核綜合賬目」「2015年經審核純利」、「2016年經審核綜合賬目」及「2016年經審核純利」各詞，已分別被「第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第一項經審核純利」、「第二份經審核綜合賬目」及「第二項經審核純利」所取代。「第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指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一項經審核純利」乃指第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相同的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第二份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指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第二項經審核純利」乃指第二份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相同的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買賣協議－調整代價」一節。補充協議之作用在於，凡任何必須的代價調整將依據「第一項經審核純利」（而非「2015年經審核純利」）及「第二項經審核純利」（而非「2016年經審核純利」）作出。

### 與禁售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如適用）之限制有關之修訂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之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任何股東批准）為前提下，如須根據買賣協議購回（如有）第一批購回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壞賬購回股份及／或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則賣方承諾將聯同買方向託管代理發出一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以指示託管代理從託管賬戶中解除並轉讓有關購回股份予本公司，而賣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轉讓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兩個月內完成。
- c) 倘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無法於兩個月內完成從託管賬戶轉讓有關股份予本公司，則賣方承擔授權買方代其本身及為買方向託管代理發出一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聯合書面通知，以指示託管代理(i)於兩個月內在公開場上按當期成交價出售有關購回股份；及(ii)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存入本公司所指定之銀行賬戶。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a)使目標集團於二十四個月之業績（為調整代價之基礎）全面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b)為本公司於必須購回第一批購回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壞賬購回股份及／或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如適用）但基於任何原因而實際上無法完成之情況下提供應變措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為7,825,000港元，乃來自出售所得款項240,102,000港元及投資之賬面值247,927,000港元。上述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審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0,000,000港元，分為310,000,000股股份。賣方是出售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其中，中國翔龍擁有出售股份的96.77%（即300,000,000股出售股份），高先生擁有出售股份的3.23%（即10,000,000股出售股份）。

### 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傳龍、上海翔龍、北京傳龍、深圳翔龍、翔龍融資、深圳亞太及亞太盈鑫。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

### 深圳亞太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亞太乃由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深圳翔龍和目標公司共同設立，是一家經中國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位於中國內地以服務租賃產業鏈為特色的國際化和專業化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由於光大興隴與深圳翔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協議，深圳亞太被視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深圳亞太從事租賃設備、租賃資產等相關租賃產品的交易業務，並為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平台和市場服務，以及以上相關的諮詢服務。

深圳亞太為一個特別的金融交易平台，亦為深圳僅七個具備《交易場所業務資格》的金融交易平台之一。

深圳亞太植根前海，受益於廣東自貿區和前海深港合作區的政策優勢，計劃成為一家國內外領先的綜合融資租賃業務服務商和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臺。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為海內外公司在各種基礎設施、通訊設施、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海油工程設備、交通運輸工具(包括飛機、汽車及海洋船舶)領域及附帶技術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托租賃、轉租賃、經營性租賃、國際租賃、廠商租賃、聯合租賃、槓桿租賃等不同的租賃產品與服務，提供與租賃相關的一籃子綜合性解決方案；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擔保和保理業務以及租賃物品殘值變賣、處理及其他獲審批的相關業務。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客戶群主要分四類，分別為國有企業、政府機關、房產開發商及私營企業。儘管國有企業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主要客戶，但由於中國最近實行經濟改革，帶動私營企業尋求更廣泛的融資方法，因此預期私營企業具有高增長之潛在需求。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主要營運商主要為中國的銀行或政府背景機構。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必須符合之要求其中包括：因應公司之國內外投資組合滿足不同的資金需要、預先悉數支付公司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之註冊股本、挽留具備融資租賃行業三年或以上經驗之相關員工、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以及持有金額低於公司資產淨值十倍之較高風險資產。反之，退出融資租賃行業不設任何門檻。

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營運主要涉及其中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客戶群利用從目標集團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所取得之貸款融資而進行之融資項目。因此，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該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由於目標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性質及對客戶關係作出管理，故目標集團大部份開支主要為融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貸。此外，目標集團之若干開支、資產及負債乃與設立擬向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業界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之融資租賃交易平台之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營運系統有關。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高先生具有近20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經驗，加入目標公司前曾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於完成後，高先生將繼續負責管理目標公司之營運。除高先生外，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由從事國內外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融資租賃業務多年的專業人士組成。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留住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至少三年。憑藉國際化的管理經驗、專業的工作操守及專業的服務水準，目



## 董事會函件

標集團已與眾多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跨國財團和實體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簽訂合作協議，金額約為人民幣175億元。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綜合損益表</b>				
營業額	20,221,655	77,372,942	18,860,08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5,141)	8,678,017	70,147,314	(8,409,1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8,911,843)	6,964,252	70,147,314	(8,409,139)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1,261,030,402	1,204,778,017	1,095,216,007	97,135,638
負債總值	(888,832,966)	(834,224,044)	(924,926,197)	(4,304,982)
資產淨值	372,197,436	370,553,972	170,289,810	92,830,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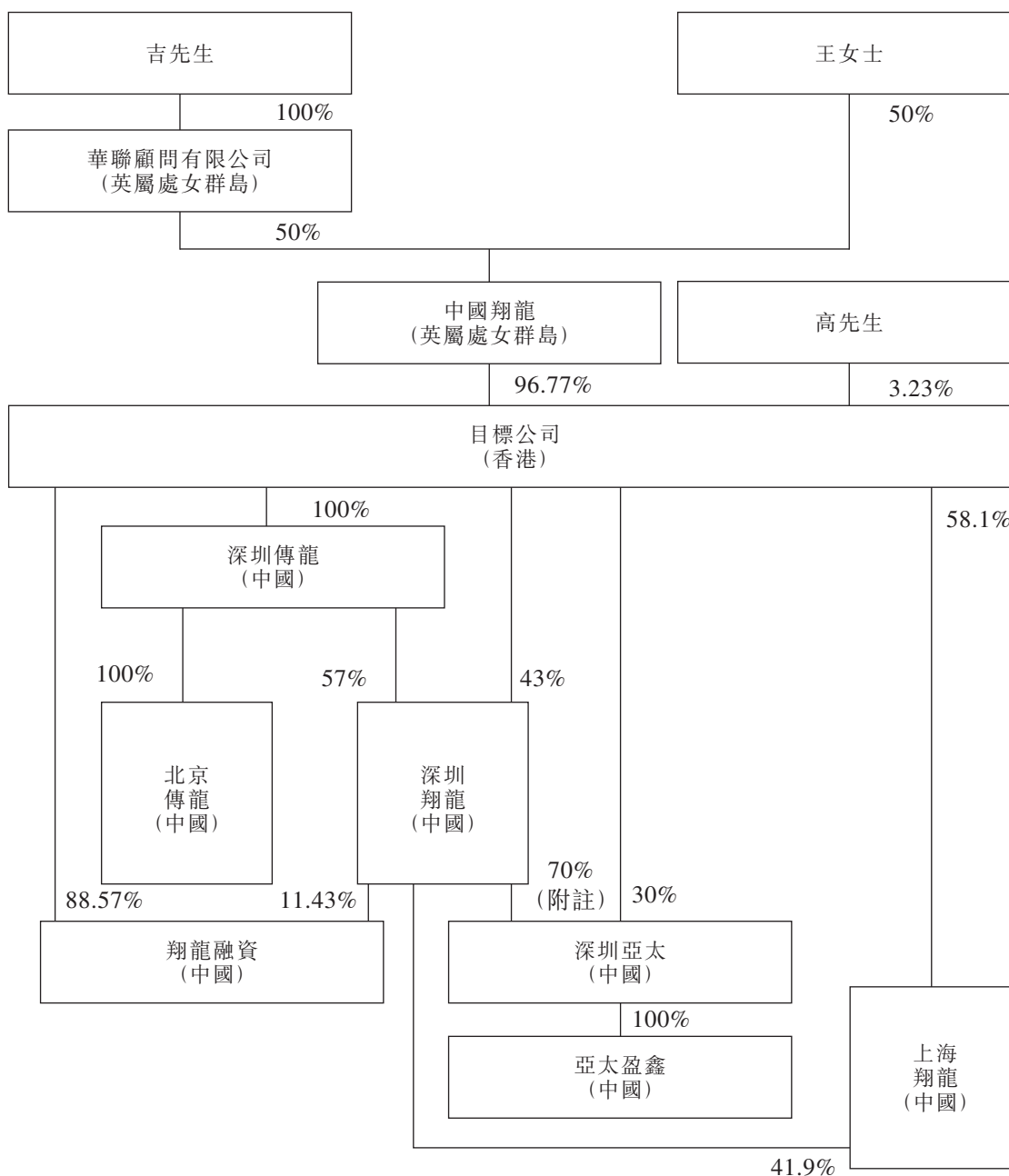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進一步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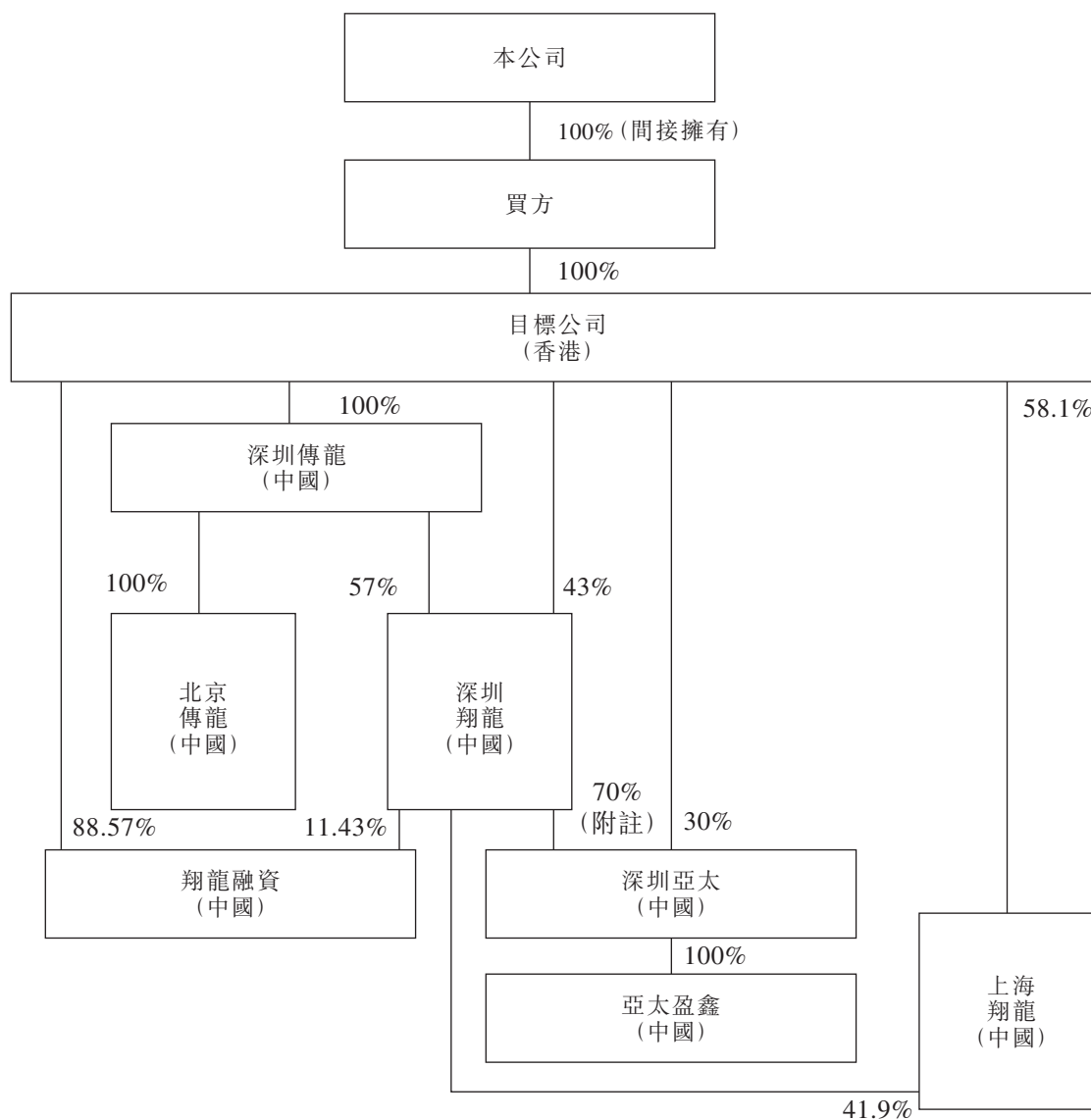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日期：



附註：深圳翔龍於深圳亞太之權益包括由光大興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翔龍持有之深圳亞太總股本的4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附註：深圳翔龍於深圳亞太之權益包括由光大興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翔龍持有之深圳亞太總股本之4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其放債業務，同時在其他領域尋求多元化業務發展機遇，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投資於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時間內拓展至中國及香港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成為深圳僅七個具備《交易場所業務資格》的特別融資租賃交易平台之一，獲得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與客戶維持之穩固關係，以及與金融機構所構建之合作安排。

基於上述理由及有關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資料、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資本開支及資金需要，以及目標集團管理人員之經驗及知識(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董事相信，通過對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放貸業務之整合、目標集團所帶來之潛在機會及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關係，目標集團將可在業務上提供協同效應，以及該特別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台可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來源；因此，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未來之新業務定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預測，目標集團之資本需要將主要以其內部可用資金、金融機構根據與目標集團訂立之合作協議所提供之資金，以及本公司注入之部份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支付。於完成日期或前後，目標集團之預計內部可用最低儲備及預計合作協議項下之最低可用資金分別約8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可能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但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具有具體的落實計劃及時間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計算。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644,200,000港元及223,200,000港元。按本通函附錄四中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應分別增加至約4,217,600,000港元及1,40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出售其於Gold Mountain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本，此項出售影響並未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予以考慮。

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計算，故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增加。董事亦預期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其將按代價(可視乎(其中包括)按第一項經審核純利(定義見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經審核純利(定義見補充協議)計算得出之代價出現變動、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額及應收海南鑫力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翔龍之款項之可收回性予以調整)高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部份計量。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財務影響須予審核，並將於完成後作出評估。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通函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上市公司股份)；(iii)於緊隨2015年調整後(假設於同一期間內不會購回上市公司股份)；及(iv)於緊隨2015年調整及2016年調整後(假設於同一期間內不會購回上市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2015年調整後 (附註1)		緊隨2015年調整及 2016年調整後 (附註2)	
	上市公司	概約	上市公司	概約	上市公司	概約	上市公司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4,941,500,000	29.16%	4,941,500,000	25.60%	4,941,500,000	25.09%	4,941,500,000	24.13%
黃如論(附註4)	2,320,000,000	13.69%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1.78%	2,320,000,000	11.33%
邱偉隆(附註5)	1,910,150,000	11.27%	1,910,150,000	9.89%	1,910,150,000	9.70%	1,910,150,000	9.33%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1,662,330,000	9.81%	1,662,330,000	8.61%	1,662,330,000	8.44%	1,662,330,000	8.12%
其他公眾股東	6,109,738,244	36.06%	6,109,738,244	31.65%	6,109,738,244	31.02%	6,109,738,244	29.84%
賣方	-	-	2,361,112,121	12.23%	2,751,718,182	13.97%	3,532,930,303	17.25%
總計	<u>16,943,718,244</u>	<u>100%</u>	<u>19,304,830,365</u>	<u>100%</u>	<u>19,695,436,426</u>	<u>100%</u>	<u>20,476,648,547</u>	<u>100%</u>

附註：

1. 緊隨2015年調整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目標集團可達致第一項經審核純利(定義見補充協議)最高金額200,000,000港元計算。
2. 緊隨2015年調整及2016年調整後的股權架構乃分別假設目標集團可達致2015年經審核純利最高金額200,000,000港元及第二項經審核純利(定義見補充協議)最高金額400,000,000港元計算。
3.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9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黃如論於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上市股份之權益。
5. 由於本公司董事邱偉隆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1,910,150,000股上市股份之權益。有關邱偉隆所持上市股份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3.董事權益」一節。
6. 由於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為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之附屬公司，而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立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1,662,330,000股上市股份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25%或以上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買賣協議項下之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和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上市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凡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注意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滿足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上市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並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以下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ritage.com.hk>)可供閱覽：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3/LTN2013072330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3/LTN20130723306_c.pdf))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5/LTN2014071540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5/LTN20140715402_c.pdf))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7/LTN20150727118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7/LTN201507271187_c.pdf))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僅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36,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784,777
有抵押及無擔保保證金貸款	3,246
無抵押及無擔保本公司七年期5%債券	20,000
	<hr/>
總計	<u>844,023</u>

經擴大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忽略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條影響之到期分析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75,9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7,01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1,070
五年後	20,000
	<hr/>
總計	<u>844,023</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約820,77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96,5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6,395,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
- (c) 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獲發銀行擔保之存款，作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8,76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及
- (d) 目標公司之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246,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乃以買賣證券約20,728,000港元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259,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若干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等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天津）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約9,001,000港元已抵押予香港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建議銀行融資300,000,000港元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銀行融資已獲授權但尚未授出。

#### 免責聲明

就以上債項聲明而言，外幣計值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1.2657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於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備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之營運資金足夠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 4. 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以來進行之重大收購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其後進行了以下重大收購:

##### (a) 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收購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Coastal Sil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劉金誠先生、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僑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據此,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建議出售及轉讓而Coastal Silk Limited建議購買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harm Bes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劉金誠先生、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僑江集團有限公司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屬於Charm Best集團旗下之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汽車平行進口貿易;(ii)線上及線下汽車銷售;及(iii)線上及線下融資相關服務,而該備忘錄之訂約方預期,Charm Best集團亦將從事(i)開發一個新舊汽車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和汽車融資相關服務的線上平台;(ii)提供汽車售後維修,改裝和調試服務;及(iii)開發汽車融資服務平台。代價及代價付款期將由該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該備忘錄之相關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延期協議,據此,訂立有關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共同協議之其他日期);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備忘錄之有關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延期協議,據此,訂立有關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備忘錄之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故上述收購可能會或不可能進行。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並無因上述所載之收購而涉及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收購外,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 5.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7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old Mountain Limited於完成所欠負之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Coastal Silk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劉金誠先生、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僑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關買賣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該項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一「4.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以來進行之重大收購」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 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6. 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28,727,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商譽減值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以及一般營運開支，而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未能將有關虧損抵銷。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提及，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管理林業業務之公司集團。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能集中發展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同時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範疇之機遇，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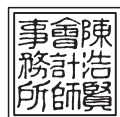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投資於證券業務持樂觀態度，原因是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啟動，開放了中港的資本市場。

本公司亦對放債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加大力度發展此業務。即使營商環境仍具挑戰，憑藉低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在放債業務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將令其能夠管理風險並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經營此業務。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投資於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拓展至中國及香港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成為深圳僅七個具備《交易場所業務資格》的特別融資租賃交易平台之一，獲得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與客戶維持之穩固關係，以及與金融機構所構建之合作安排。

董事相信，通過對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放貸業務進之整合、目標集團之潛在機會及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關係，目標集團將可在業務上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以及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交易平台可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未來之新業務定位，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而提交的報告，以供載入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根據一份由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和高傳義先生(「賣方」)、Shinning Seas Limited(「買方」)及吉可為先生和王梓懿女士(「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並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買賣協議(統稱為「該等買賣協議」)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6所載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此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有關目標集團旗下須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審核之公司及相關核數師之名稱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6(b)。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目標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稱「相關財務報表」)及中期比較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崔志仁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述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我們於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時認為不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落實其認為編製法定財務資料、管理賬目、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使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以及就中期比較資料達致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資料及就財務資料進行我們的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告的聘用」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作出按程序的分析，從而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一致(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對資產、負債及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小，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察覺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並未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在各重要方面均公正地編製。



##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利息收入	7	-	18,860,087	77,372,942	17,355,112	20,221,655
經營利息開支		-	(10,379,693)	(55,580,234)	(11,754,918)	(14,175,027)
經營利息收入淨額	8	-	8,480,394	21,792,708	5,600,194	6,046,628
顧問費收入		89,512	2,607,311	1,529,490	-	125,580
投資收入	9	-	-	4,743,693	-	-
銀行利息收入		61,032	630,244	561,837	116,955	2,009,753
其他經營收入	10	-	1,312	7,356,318	120,171	252,586
經營收入		150,544	11,719,261	35,984,046	5,837,320	8,434,547
廉價購入收益	27(b)	-	83,768,960	-	-	-
經營開支	10	(8,559,683)	(18,052,705)	(26,580,139)	(4,938,219)	(15,386,816)
其他利息開支：						
—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8, 19(b)	-	(7,010,412)	-	-	-
—其他銀行利息開支	8	-	(277,790)	(725,890)	(330,861)	(532,8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8,409,139)	70,147,314	8,678,017	568,240	(7,485,141)
所得稅	11	-	-	(1,713,765)	-	(1,426,70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8,409,139)</u>	<u>70,147,314</u>	<u>6,964,252</u>	<u>568,240</u>	<u>(8,911,843)</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u>(11.73)港仙</u>	<u>70.15港仙</u>	<u>4.45港仙</u>	<u>0.49港仙</u>	<u>(2.92)港仙</u>

有關應付予目標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409,139)	70,147,314	6,964,252	568,240	(8,911,843)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9,795	4,311,840	(5,700,089)	(5,047,474)	555,306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169,344)</u>	<u>74,459,154</u>	<u>1,264,163</u>	<u>(4,479,234)</u>	<u>(8,356,5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75,620	3,644,626	3,142,190	14,026,260
無形資產	18	–	165,864	–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	1,097,988	–
應收貸款	19(a)	–	744,643,388	671,225,388	670,181,946
其他應收款項	19(b)	–	34,386,893	21,447,114	18,689,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2,531,758	2,531,7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75,620</u>	<u>782,840,771</u>	<u>699,444,438</u>	<u>705,429,655</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0,772	1,929,132	2,634,904	4,760,723
應收貸款	19(a)	–	85,616,612	128,252,370	185,825,101
其他應收款項	19(b)	4,477,163	58,781,386	62,810,465	61,381,8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	26,854,506	3,937,444	5,992,202
應收母公司之款項	21	–	–	81,979,297	82,087,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7,812,083	139,193,600	225,719,099	215,553,667
流動資產總額		<u>93,460,018</u>	<u>312,375,236</u>	<u>505,333,579</u>	<u>555,600,747</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304,982	1,019,547	964,032	2,493,500
其他應付款項	23	–	95,413,224	81,254,954	89,024,274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21	3,000,000	38,572,467	2,777,282	–
應付所得稅		–	–	–	1,426,70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	58,711,280	103,212,529	148,084,904
流動負債總額		<u>4,304,982</u>	<u>193,716,518</u>	<u>188,208,797</u>	<u>241,029,380</u>
流動資產淨額		<u>89,155,036</u>	<u>118,658,718</u>	<u>317,124,782</u>	<u>314,571,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830,656</u>	<u>901,499,489</u>	<u>1,016,569,220</u>	<u>1,020,001,022</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	731,209,679	646,015,247	647,803,586
資產淨額		<u>92,830,656</u>	<u>170,289,810</u>	<u>370,553,973</u>	<u>372,197,4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310,000,000
匯兌儲備	26	1,239,795	5,551,635	(148,454)	406,852
合併儲備	26	–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6	(8,409,139)	61,738,175	68,702,427	59,790,584
股權總額		<u>92,830,656</u>	<u>170,289,810</u>	<u>370,553,973</u>	<u>372,197,436</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3,103,000	130,346,154	325,596,969	325,596,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18,479	756,486	498,625	240,1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4,121,479</u>	<u>131,102,640</u>	<u>326,095,594</u>	<u>325,837,118</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5,758	865,028	1,224,509	1,134,508
其他應收款項	19(b)	4,477,163	150,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	26,854,506	3,937,444	5,937,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551,555	2,253,004	3,811,825	8,122,974
流動資產總額		<u>6,894,476</u>	<u>30,122,538</u>	<u>8,973,778</u>	<u>15,194,926</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47,629	270,519	196,594	489,900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21	3,000,000	38,572,467	2,777,282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	28,228,200	36,000,000	36,0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3,147,629</u>	<u>67,071,186</u>	<u>38,973,876</u>	<u>36,489,9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46,847</u>	<u>(36,948,648)</u>	<u>(30,000,098)</u>	<u>(21,294,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868,326</u>	<u>94,153,992</u>	<u>296,095,496</u>	<u>304,542,144</u>
資產淨額		<u>97,868,326</u>	<u>94,153,992</u>	<u>296,095,496</u>	<u>304,542,14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310,000,000
累計虧損	26	(2,131,674)	(5,846,008)	(3,904,504)	(5,457,856)
股權總額		<u>97,868,326</u>	<u>94,153,992</u>	<u>296,095,496</u>	<u>304,542,14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000,000	-	-	-	66,000,000
本年度虧損	-	-	-	(8,409,139)	(8,409,1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39,795	-	-	1,239,79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1,239,795	-	(8,409,139)	(7,169,344)
發行股本	34,000,000	-	-	-	34,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239,795</u>	<u>-</u>	<u>(8,409,139)</u>	<u>92,830,656</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00,000,000	1,239,795	-	(8,409,139)	92,830,656
本年度溢利	-	-	-	70,147,314	70,147,3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11,840	-	-	4,311,8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311,840	-	70,147,314	74,459,154
一家新附屬公司註冊 成立(附註1)	-	-	3,000,000	-	3,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5,551,635</u>	<u>3,000,000</u>	<u>61,738,175</u>	<u>170,289,810</u>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00,000,000	5,551,635	3,000,000	61,738,175	170,289,810
本年度溢利	-	-	-	6,964,252	6,964,2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5,700,089)	-	-	(5,700,08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5,700,089)	-	6,964,252	1,264,163
發行股本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已付重組之代價 (附註1)	-	-	(1,000,000)	-	(1,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u>	<u>(148,454)</u>	<u>2,000,000</u>	<u>68,702,427</u>	<u>370,553,97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148,454)	2,000,000	68,702,427	370,553,973
本期間虧損	-	-	-	(8,911,843)	(8,911,8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555,306	-	-	555,30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555,306	-	(8,911,843)	(8,356,537)
發行股本	<u>10,000,000</u>	-	-	-	<u>1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10,000,000</u>	<u>406,852</u>	<u>2,000,000</u>	<u>59,790,584</u>	<u>372,197,436</u>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5,551,635	3,000,000	61,738,175	170,289,810
本期間溢利	-	-	-	568,240	568,2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5,047,474)	-	-	(5,047,47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5,047,474)	-	568,240	(4,479,234)
發行股本	38,500,000	-	-	-	38,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8,500,000</u>	<u>504,161</u>	<u>3,000,000</u>	<u>62,306,415</u>	<u>204,310,57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量	27(a)	(7,394,042)	(735,115,261)	37,611,724	14,688,008	(59,876,09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713,765)	-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量淨額		(7,394,042)	(735,115,261)	35,897,959	14,688,008	(59,876,09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款項		(4,414,786)	(593,842)	(746,815)	(30,689)	(5,043,788)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	(179,312)	-	-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	(1,106,1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10,000	10,000	-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款項		-	-	(2,550,577)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出	27(b)	-	(37,243,154)	-	-	-
從一家已解散附屬公司 收回之款項		6,297,430	4,032,858	-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61,032	630,244	561,837	116,955	2,009,75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淨額		1,943,676	(33,353,206)	(3,831,705)	96,266	(3,034,03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000,000	-	200,000,000	38,500,000	10,000,000
已籌集新有期貨款	-	28,228,200	36,000,000	-	-
償還有期貨款	-	-	(28,228,200)	-	-
保理融通貸款(減少)/ 增加淨額	-	750,101,732	(29,954,033)	(4,433,790)	45,722,110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增加/ (減少)淨額	3,000,000	35,572,467	(35,795,185)	(38,519,160)	(2,777,282)
應收母公司之款項 增加淨額	-	-	(81,979,297)	-	-
已抵押及有限制存款增加 一家在共同控制下之附屬 公司註冊成立之注資	-	(107,968,205)	(8,180,834)	-	-
已付重組之代價	-	3,000,000	-	-	-
已付其他銀行利息	-	-	(1,000,000)	-	-
	-	(277,790)	(725,890)	(330,861)	(532,872)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淨額	37,000,000	708,656,404	50,136,561	(4,783,811)	52,411,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549,634	(59,812,063)	82,202,815	10,000,463	(10,498,171)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5,045,407	87,812,083	29,556,978	29,556,978	110,658,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7,042	1,556,958	(1,101,547)	(379,449)	181,319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87,812,083	29,556,978	110,658,246	39,177,992	100,341,394
對賬：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7,812,083	139,193,600	225,719,099	145,988,537
減：已抵押及有限制存款		-	(109,636,622)	(115,060,853)	(106,810,545)
年/期末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812,083	29,556,978	110,658,246	39,177,992
		100,341,394	100,341,394	100,341,394	100,341,394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及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顧問及財務擔保服務及經營金融服務平台。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目標公司在中國成立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翔龍」)為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93,103,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悉數注入。

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為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飛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盈大投資有限公司，「翔龍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國內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目標公司與翔龍融資之前任股東訂立一份有關收購翔龍融資全部股本(「翔龍融資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翔龍融資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翔龍融資自此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翔龍融資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b)。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發出之批文，翔龍融資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由深圳翔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注入。

中國翔龍財務有限公司(「翔龍財務」，為目標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深圳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傳龍」)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已由翔龍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悉數注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翔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翔龍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翔龍」)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注入總額20,347,956美元。根據上海翔龍之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須於註冊成立日期後兩年內注入餘款14,652,044美元。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深圳傳龍在中國成立北京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傳龍」)為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深圳傳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悉數注入。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翔龍財務以1,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深圳傳龍及北京傳龍(「傳龍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深圳翔龍(「該轉讓」)。因此，進行集團重組而導致由傳龍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所組成之目標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深圳翔龍一直為傳龍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進行該轉讓後之集團架構於深圳傳龍及北京傳龍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目標公司、深圳翔龍及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在中國成立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亞太」）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悉數注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信託協議（「信託協議」），光大興隴同意（其中包括）(i)代表深圳翔龍持有其於深圳亞太之全部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深圳亞太資本總額之40%；(ii)於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分別按深圳翔龍以及深圳翔龍所委任之董事的指示投票；及(iii)將深圳亞太所分派之任何股息退還予深圳翔龍（如有）。因此，目標集團實際上有能力單方面管理深圳亞太所有相關業務，而深圳亞太被視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深圳亞太在中國成立深圳亞太盈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太盈鑫」）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深圳亞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悉數注入。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乃由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10,000,000股股份配發予高傳義先生（「高先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中國翔龍及高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77%及3.23%。目標公司董事將中國翔龍視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為3,746,847港元，資產淨額為97,868,32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6,948,648港元、30,000,098港元及21,294,974港元，資產淨額分別為94,153,992港元、296,095,496港元及304,542,144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89,155,036港元、118,658,718港元、317,124,782港元及314,571,367港元，資產淨額分別為92,830,656港元、170,289,810港元、370,553,973港元及372,197,436港元。目標集團已獲中國翔龍承諾，中國翔龍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協助，除非及直至目標集團能應付其到期財務承擔為止。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亦符合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必須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5。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合稱「**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此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進行銷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要求。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收入確認之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移交貨物或服務以換取應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有關確認收入之現行要求。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其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原則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要之資料可妨礙有用的財務披露。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資料內之披露位置及次序。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將僅會影響財務資料中之資料呈列及披露。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目標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作出詳情分析，故未能衡量影響程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目標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負債淨額乃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d) 除共同控制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應用收購法以處理業務合併之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撥之代價，為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轉移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與目標集團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當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的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以其估計之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 25%之較短者	按租賃年期及 25%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19%
辦公室設備	10%	32%
汽車	33%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而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f)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單獨收購並具無特定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其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目標集團成為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目標集團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目標集團便會於首次確認日期確認該工具之差額如下:

- 倘公平值以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第一級輸入數據)在活躍市場就之報價證明或根據僅採用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之數據作基準之估計方法計算,則差額於首次確認之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差額於首次確認時按遞延開支或收入確認,並以直線法於金融工具之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將差額攤銷。

####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於根據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一般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名義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先前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綜合損益表中(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服務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此等資產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除非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此等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之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目標集團評估是否留存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照目標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形式為持續參與該項資產而言，已轉讓資產之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即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目標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附帶利息之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對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 (j) 租賃

目標集團於訂立日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安排是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賬為應收貸款。該款項包括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減去分配至往後會計期間之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之合計盈利總額分配至相關協議之有效期內各會計期間，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而承擔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以致目標集團將有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責任之金額能可能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須履行目前存在責任之代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採用估計履行目前存在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折現影響輕微）。

倘經濟利益不可能須要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僅可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證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披露為或然負債。

#### (l)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收入及其他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及其他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算。

### 顧問費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或承擔借款人之風險或屬於利息性質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入賬列為利息收入。

###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之純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商譽或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抵免，惟若有關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抵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n)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全職僱員乃受多項由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於計劃下，僱員享有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部門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責任。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目標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之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不可用以削減目標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目標集團亦然。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目標集團之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之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目標集團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此等基金作出不高於若干上限之供款。目標集團就此等基金所承擔之負債以各期間之應付供款為限，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p)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綜合損益表，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有關期間內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 (q)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報告實體」)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某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家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家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見上文第II節附註2）時，管理層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判斷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目標集團持有深圳前海路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路建」）2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不對前海路建擁有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原因是目標集團不具有任何合約權利，並只委任一名代表擔任前海路建五名董事之一。因此，於前海路建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目標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之可能性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目標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目標集團按應收貸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目標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零、830,260,000港元、799,477,758港元及856,007,047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77,163港元、93,168,279港元、84,257,579港元及80,071,56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之款項之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之款項之可收回性。倘出現客觀證據證明該款項不可收回，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中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適當的減值。

於釐定作出減值與否時，目標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減值僅於款項不可能收回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並就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而確認。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按26,854,506港元、3,937,444港元及5,992,202港元列賬，而應收母公司之款項則分別為零、81,979,297港元及82,087,181港元。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出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如上文附註4(e)所述，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目標集團釐定應縮短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應延長汽車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反映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

假設資產持有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此項重估之財務影響為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折舊開支分別約63,521港元、311,632港元、297,040港元及391,774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釐定已呈報之資產淨值代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c)。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31,758	2,531,7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	744,643,388	671,255,388	670,181,946
－於一年內到期	-	85,616,612	128,252,370	185,825,10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	34,386,893	21,447,114	18,689,691
－於一年內到期	4,477,163	58,781,386	62,810,465	61,381,873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26,854,506	3,937,444	5,992,202
－母公司	-	-	81,979,297	82,087,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812,083	139,193,600	225,719,099	215,553,667
	<u>92,289,246</u>	<u>1,089,476,385</u>	<u>1,195,401,177</u>	<u>1,239,711,661</u>

## 金融資產－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4,477,163	150,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6,854,506	3,937,444	5,937,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1,555	2,253,004	3,811,825	8,122,974
	<u>6,028,718</u>	<u>29,257,510</u>	<u>7,749,269</u>	<u>14,060,418</u>

## 金融負債－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金融負債	1,279,982	732,086	884,032	2,413,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之 金融負債	-	95,413,224	79,524,607	86,269,451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000,000	38,572,467	2,777,282	-
銀行借貸	-	789,920,959	749,227,776	795,888,490
	<u>4,279,982</u>	<u>924,638,736</u>	<u>832,413,697</u>	<u>884,571,441</u>



## 金融負債－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金融負債	122,629	210,519	116,594	409,900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000,000	38,572,467	2,777,282	-
銀行借貸	-	28,228,200	36,000,000	36,000,000
	<u>3,122,629</u>	<u>67,011,186</u>	<u>38,893,876</u>	<u>36,409,900</u>

## (b)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之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目標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適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i) 貨幣風險

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目標集團個別附屬公司各自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即產生貨幣風險。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承受貨幣風險，原因是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

##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融資租賃業務。利率風險乃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面對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對其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之風險。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計息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之時間差異而產生。

目標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儘管此等項目涉及利率風險，但不會因應利率變動而於財務資料內重新計量，因此利率風險之變數出現變動於短期內不會影響已呈報之損益。

##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不受影響，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1,000港元及90,000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權益將減少／增加約9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所致。

編製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假設此等於報告期末之已發行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採用利率增減25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面對構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惟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有之抵押品及不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或於綜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所持有之抵押品包括獲轉讓之汽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及作為擔保之現金抵押品，以及個人擔保及房產留置權。

目標集團訂有嚴格的政策以管理其應收貸款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所有新借款人均須遵守開戶政策，包括為核實信貸狀況而接受經濟背景審查。一般來說，目標集團已與借款人訂立售後回租融資協議，將該等抵押品之法定所有權移交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並將相同的抵押品租回予借款人。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信貸部會檢討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釐定每項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倘借款人嚴重拖欠應收貸款之還款，目標集團可能會接管抵押品，並將經收回之資產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被拖欠應收貸款，因此並無取得任何經收回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中分別77%、77%及70%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借款人之款項。

有關目標集團所承擔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下文附註19(a)中披露。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之款項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目標公司持續監察應收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結餘。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低。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機構，管理層認為相關之信貸風險極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為3,746,847港元，資產淨額為97,868,32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6,948,648港元、30,000,098港元及21,294,974港元，資產淨額分別為94,153,992港元、296,095,496港元及304,542,144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89,155,036港元、118,658,718港元、317,124,782港元及314,571,367港元，資產淨額分別為92,830,656港元、170,289,810港元、370,553,973港元及372,197,436港元。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載於上文附註2。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之條文之有期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港元
目標集團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 金融負債	1,279,982	1,279,982	1,279,982	-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u>4,279,982</u>	<u>4,279,982</u>	<u>4,279,982</u>	<u>-</u>	<u>-</u>
目標公司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 金融負債	122,629	122,629	122,629	-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u>3,122,629</u>	<u>3,122,629</u>	<u>3,122,629</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港元
目標集團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 金融負債	732,086	732,086	732,08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之金融負債	95,413,224	95,413,224	95,413,224	-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8,572,467	38,572,467	38,572,467	-	-
銀行借貸：					
－保理融通貸款	761,692,759	982,485,051	88,282,461	124,442,707	769,759,883
－有期貸款	28,228,200	28,228,200	28,228,200	-	-
	<u>924,638,736</u>	<u>1,145,431,028</u>	<u>251,228,438</u>	<u>124,442,707</u>	<u>769,759,883</u>
目標公司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 金融負債	210,519	210,519	210,519	-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8,572,467	38,572,467	38,572,467	-	-
銀行借貸：					
－有期貸款	28,228,200	28,228,200	28,228,200	-	-
	<u>67,011,186</u>	<u>67,011,186</u>	<u>67,011,186</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港元
目標集團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 金融負債	884,032	884,032	884,03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之金融負債	79,524,607	79,524,607	79,524,607	-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2,777,282	2,777,282	2,777,282	-	-
銀行借貸：					
－保理融通貸款	713,227,776	870,581,118	119,751,587	169,210,562	581,618,969
－有期貸款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u>832,413,697</u>	<u>989,767,039</u>	<u>238,937,508</u>	<u>169,210,562</u>	<u>581,618,969</u>
目標公司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 金融負債	116,594	116,594	116,594	-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2,777,282	2,777,282	2,777,282	-	-
銀行借貸：					
－有期貸款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u>38,893,876</u>	<u>38,893,876</u>	<u>38,893,876</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港元
目標集團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金融負債	2,413,500	2,413,500	2,413,50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之 金融負債	86,269,451	86,269,451	86,269,451	-	-
銀行借貸：					
- 保理融通貸款	759,888,490	910,845,430	169,245,280	200,011,675	541,588,475
- 有期貨款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u>884,571,441</u>	<u>1,035,528,381</u>	<u>293,928,231</u>	<u>200,011,675</u>	<u>541,588,475</u>
目標公司					
計入應計開支內之金融負債	409,900	409,900	409,900	-	-
銀行借貸：					
- 有期貨款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u>36,409,900</u>	<u>36,409,900</u>	<u>36,409,900</u>	<u>-</u>	<u>-</u>

於以上的到期分析中，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為零、28,228,2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向管理層提供之內部資料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編製，並忽略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港元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有期貨款	<u>28,228,200</u>	<u>28,529,174</u>	<u>28,529,174</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港元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有期貨款	<u>36,000,000</u>	<u>37,065,850</u>	<u>928,800</u>	<u>36,137,05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港元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有期貸款	36,000,000	36,838,840	36,838,840	-

(c) 公平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i) 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已呈報之資產淨額（代表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於第一級與及第二級公平值等級之間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目標集團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31,758	2,531,75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31,758	2,531,758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被投資方之已呈報資產淨額按公平值計量。釐定已呈報資產淨值時毋須輸入數據。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2,531,758
年／期內購買	-	-	2,550,577	-
已確認於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之匯兌調整	-	-	(18,819)	-
年／期終結餘	<u>-</u>	<u>-</u>	<u>2,531,758</u>	<u>2,531,758</u>

已確認匯兌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內。

## (iv)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目標集團會應用適當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目標集團管理層每年向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 (d)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作出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就其金融資產作出任何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若干借款人已向目標集團提供現金抵押品分別約76,976,182港元、77,581,749港元及77,683,846港元，作為其應收貸款之擔保。倘借款人拖欠應收貸款之還款，目標集團有權援用有關抵押品。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港元 (附註19(a))	未抵銷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元 (附註23)	淨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u>830,260,000</u>	<u>76,976,182</u>	<u>753,283,81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u>799,477,758</u>	<u>77,581,749</u>	<u>721,896,009</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u>856,007,047</u>	<u>77,683,846</u>	<u>778,323,201</u>

## (ii) 作出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就其金融負債作出任何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向銀行提供現金抵押品分別約78,256,982港元、76,332,444港元及76,432,898港元，作為保理融通貸款總額分別約761,692,759港元、713,227,776港元及697,341,110港元之抵押，並已就獲發出之銀行擔保存放現金分別約31,379,640港元、38,728,409港元及38,779,375港元於中國之銀行作為銀行有期貸款分別約28,228,2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之擔保。倘未能滿足銀行所作出之若干要求，銀行有權援用有關抵押品。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附註24)	未抵銷金額		淨額 港元
		已質押現金 抵押品 港元 (附註22)	就銀行擔保 存放之現金 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保理融通貸款	761,692,759	78,256,982	—	683,435,777
— 有期貸款	28,228,200	—	31,379,640	(3,151,440)
	<u>789,920,959</u>	<u>78,256,982</u>	<u>31,379,640</u>	<u>680,284,33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保理融通貸款	713,227,776	76,332,444	—	636,895,332
— 有期貸款	36,000,000	—	38,728,409	(2,728,409)
	<u>749,227,776</u>	<u>76,332,444</u>	<u>38,728,409</u>	<u>634,166,923</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保理融通貸款	759,888,490	76,432,898	—	683,455,592
— 有期貸款	36,000,000	—	38,779,375	(2,779,375)
	<u>795,888,490</u>	<u>76,432,898</u>	<u>38,779,375</u>	<u>680,676,217</u>



(e) 金融資產之轉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向第三方轉讓任何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訂立數份保理融通安排（「該等安排」），並向銀行轉讓若干應收貸款。根據該等安排，若任何借款人逾期付款，目標集團或須向銀行償付利息損失。進行轉讓後，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貸款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轉讓但尚未結付之應收貸款之原值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794,097,041港元）、人民幣62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774,568,178港元）及人民幣67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838,134,88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繼續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778,343,181港元、726,220,132港元及772,084,855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61,692,759港元、713,227,776港元及759,888,490港元。根據該等安排轉讓之應收貸款及相關負債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a)及附註24。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為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即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目標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與其他經營分部承受不同風險及賺取不同回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只有一個須報告分部，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增設一個須報告分部，為於中國經營金融服務平台。

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經營分部之間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利率乃根據向第三方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提供貸款予第三方所用之利率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銀行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量度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之款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港元	經營金融 服務平台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須報告分部間收入	20,479,362	449,215	20,928,577
對銷分部間收入	(257,707)	(449,215)	(706,922)
	<u>20,221,655</u>	<u>-</u>	<u>20,221,655</u>
綜合收入			
分部業績	695,121	(6,553,289)	(5,858,168)
銀行利息收入			2,009,753
其他收入			252,586
其他銀行利息開支			(532,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6,440)
			<u>(7,485,141)</u>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591,498	411,880	1,003,378
折舊－未分配			258,477
			<u>1,261,855</u>
經營利息開支	14,175,027	-	14,175,027
資本開支	-	12,142,446	12,142,446
			<u>12,142,44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68,080,080	15,729,102	1,083,809,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1,7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992,202
應收母公司之款項			82,087,1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6,610,079
			<u>1,261,030,402</u>
總資產			
分部負債	842,463,252	7,996,692	850,459,944
應付所得稅			1,426,7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946,320
			<u>888,832,966</u>
總負債			

## 有關主要借款人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下列每名佔目標集團總收入逾10%之單一外部借款人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借款人A	-	不適用-附註(i)	55,349,620	11,997,949	13,312,890
借款人B	-	11,138,645	12,924,410	3,093,607	2,941,182
借款人C	-	3,530,864	不適用-附註(ii)	1,860,669	2,109,36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借款人A進行之交易並非佔目標集團總收入逾10%。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借款人C進行之交易並非佔目標集團總收入逾10%。

##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之披露。

## 8.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保理 融通貸款之折現支出	-	10,379,693	55,580,234	11,754,918	14,175,027
其他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有期貸款之利息	-	277,790	725,890	330,861	532,872
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附註19(b))	-	7,010,412	-	-	-
	-	7,288,202	725,890	330,861	532,872
	-	17,667,895	56,306,124	12,085,779	14,707,899

## 9. 投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股息收入	-	-	481,073	-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	4,551,055	-	-
減：交易成本	-	-	(288,435)	-	-
	<u>-</u>	<u>-</u>	<u>4,743,693</u>	<u>-</u>	<u>-</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05,130	6,600,436	8,935,015	1,444,667	6,042,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17,666	381,095	425,031	74,131	253,918
其他僱員福利	31,626	392,075	268,921	37,603	88,97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854,422</u>	<u>7,373,606</u>	<u>9,628,967</u>	<u>1,556,401</u>	<u>6,385,810</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25,000	60,000	80,000	-	-
—去年撥備不足	90,000	-	-	-	-
	<u>115,000</u>	<u>60,000</u>	<u>80,000</u>	<u>-</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63,863	4,463,845	6,128,836	1,383,265	3,213,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1,919	1,061,351	1,101,607	255,522	1,261,855
無形資產攤銷	-	13,448	-	-	-
無形資產撇銷	-	-	165,8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1,200	51,200	-
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之已攤銷	-	-	-	-	-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內)	-	-	(521,669)	(25,227)	(252,526)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內)(附註31)	<u>-</u>	<u>-</u>	<u>(6,693,655)</u>	<u>-</u>	<u>-</u>

附註：目標集團設有定額福利供款計劃以保障全體全職僱員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被沒收之供款。

## 11.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企業所得稅	-	-	1,713,765	-	1,426,702
遞延稅項	-	-	-	-	-
	<u>-</u>	<u>-</u>	<u>1,713,765</u>	<u>-</u>	<u>1,426,702</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目標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目標集團於此等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409,139)</u>	<u>70,147,314</u>	<u>8,678,017</u>	<u>568,240</u>	<u>(7,485,141)</u>
按本地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開支／ (抵免)	(2,102,285)	17,536,829	2,169,504	142,060	(1,871,285)
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	(21,330,123)	(364,079)	-	-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747,256	3,463,888	1,274,074	688,995	1,660,0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1,355,029	879,664	-	-	1,637,966
	<u>-</u>	<u>(550,258)</u>	<u>(1,365,734)</u>	<u>(831,055)</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713,765</u>	<u>-</u>	<u>1,426,702</u>

以上對賬乃採用中國本地稅率25%，因目標集團之營運主要基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484,298港元、6,930,832港元、1,408,723港元及7,960,586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內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約5,484,298港元、3,412,175港元、零港元及6,551,863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屆滿，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為零、3,518,657港元、1,408,723港元及1,408,723港元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制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溢利，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總額分別約為393,000港元及939,000港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目標集團向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高先生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元
袍金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26,831	1,227,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82	3,900
其他僱員福利	1,830	938
	<u>636,243</u>	<u>1,232,420</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高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前後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1,227	3,239,867	3,087,471	271,595	1,802,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19	69,051	90,524	11,949	17,122
離職補償	-	-	-	-	116,409
其他僱員福利	1,537	14,001	23,158	3,686	4,791
	<u>716,183</u>	<u>3,322,919</u>	<u>3,201,153</u>	<u>287,230</u>	<u>1,940,968</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4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股息

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8,409,139)</u>	<u>70,147,314</u>	<u>6,964,252</u>	<u>568,240</u>	<u>(8,911,84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666,667</u>	<u>100,000,000</u>	<u>156,380,822</u>	<u>117,111,111</u>	<u>305,222,222</u>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仙)	<u>(11.73)</u>	<u>70.15</u>	<u>4.45</u>	<u>0.49</u>	<u>(2.92)</u>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5.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處理之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附註26(b))	<u>(2,131,674)</u>	<u>(3,714,334)</u>	<u>1,941,504</u>	<u>(1,165,411)</u>	<u>(1,553,352)</u>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3,103,000</u>	<u>130,346,154</u>	<u>325,596,969</u>	<u>325,596,969</u>



## (a)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繳股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北京博龍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北京博龍」)-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亞太盈鑫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亞太盈鑫」)-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尚未開業	有限責任公司
翔龍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前稱為 上海翔龍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上海翔龍」)-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35,000,000美元	20,347,956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外商獨資企業
盛達爾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盛達爾」)-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並無營業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博龍」)-附註(v)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翔龍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深圳翔龍」)- 附註(vi)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深圳亞太」)-附註(v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經營金融服務平台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翔龍融資租賃(北京) 有限公司(前稱為 翔龍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及北京飛龍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翔龍融資」)-附註(v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人民幣17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傳龍由目標公司間接(透過深圳傳龍)持有100%權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太盈鑫由目標公司間接(透過深圳亞太)持有100%權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翔龍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58.1%權益及由目標公司間接(透過深圳翔龍)持有41.9%權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達爾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決議解散盛達爾(「該解散」)，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批准該解散。因此，盛達爾之資產及負債終止與目標集團綜合入賬，而該投資自此起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盛達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解散，整筆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悉數收回及收取。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傳龍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翔龍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深圳傳龍)持有深圳翔龍43%及57%股權。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亞太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30%權益。根據信託協議，光大興隴同意代表深圳翔龍持有深圳亞太40%股權。連同深圳翔龍直接持有之30%股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深圳亞太70%股權。信託協議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上文附註1。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翔龍融資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深圳翔龍)持有翔龍融資88.57%及11.43%股權。

## (b) 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名單

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傳龍	不適用	深圳鑫九博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鑫九博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翔龍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舜弘 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傳龍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亞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
深圳翔龍	深圳市華圖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鑫九博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鑫九博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翔龍融資	不適用 (附註(ii))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

- (i) 由於深圳亞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新成立，尚未開展其業務，故並無出具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翔龍融資於年內為國內企業，無須進行法定審核，故並無出具翔龍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主要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及有限制存款，以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此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之銀行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下文附註2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180,000	180,000
增購	2,940,269	673,237	801,280	-	4,414,786
匯兌調整	20,066	4,153	4,406	-	28,6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60,335	677,390	805,686	180,000	4,623,411
增購	309,825	235,455	48,562	-	593,8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27(b))	-	17,143	335,321	-	352,464
匯兌調整	69,614	11,723	23,087	-	104,4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9,774	941,711	1,212,656	180,000	5,674,141
增購	60,986	290,904	116,577	278,348	746,815
出售	-	-	-	(180,000)	(180,000)
匯兌調整	(66,961)	(16,704)	(29,864)	-	(113,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3,799	1,215,911	1,299,369	278,348	6,127,427
增購	9,006,823	2,074,169	1,061,454	-	12,142,446
匯兌調整	3,575	1,247	1,712	366	6,9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44,197	3,291,327	2,362,535	278,714	18,276,7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開支	735,068	67,324	80,127	59,400	941,919
匯兌調整	5,016	415	441	-	5,8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0,084	67,739	80,568	59,400	947,791
年內開支	796,743	84,731	120,477	59,400	1,061,351
匯兌調整	17,404	1,147	1,822	-	20,3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4,231	153,617	202,867	118,800	2,029,515
年內開支	827,524	100,722	142,743	30,618	1,101,607
出售時撇銷	-	-	-	(118,800)	(118,800)
匯兌調整	(15,218)	(3,051)	(8,816)	-	(27,0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66,537	251,288	336,794	30,618	2,985,237
期內開支	485,879	541,905	218,108	15,963	1,261,855
匯兌調整	2,505	253	623	40	3,4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4,921	793,446	555,525	46,621	4,250,5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0,251</u>	<u>609,651</u>	<u>725,118</u>	<u>120,600</u>	<u>3,675,6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5,543</u>	<u>788,094</u>	<u>1,009,789</u>	<u>61,200</u>	<u>3,644,6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7,262</u>	<u>964,623</u>	<u>962,575</u>	<u>247,730</u>	<u>3,142,19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89,276</u>	<u>2,497,881</u>	<u>1,807,010</u>	<u>232,093</u>	<u>14,026,260</u>

## 目標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180,000	180,000
增購	616,970	192,331	291,171	-	1,100,4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6,970	192,331	291,171	180,000	1,280,472
增購	-	-	5,932	-	5,932
出售	-	-	-	(180,000)	(1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970	192,331	297,103	-	1,106,4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開支	154,243	19,233	29,117	59,400	261,9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243	19,233	29,117	59,400	261,993
年內開支	154,243	19,233	29,117	59,400	261,9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8,486	38,466	58,234	118,800	523,986
年內開支	154,243	19,233	29,117	-	202,593
出售時撇銷	-	-	-	(118,800)	(118,8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2,729	57,699	87,351	-	607,779
期內開支	38,560	15,627	204,289	-	258,4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289	73,326	291,640	-	866,2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727</u>	<u>173,098</u>	<u>262,054</u>	<u>120,600</u>	<u>1,018,4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484</u>	<u>153,865</u>	<u>232,937</u>	<u>61,200</u>	<u>756,4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41</u>	<u>134,632</u>	<u>209,752</u>	<u>-</u>	<u>498,62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681</u>	<u>119,005</u>	<u>5,463</u>	<u>-</u>	<u>240,149</u>

## 18. 無形資產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所購買之電腦軟件，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撇銷。

## 1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貸款

	目標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總額	-	830,260,000	799,477,758	856,007,047
減：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份	-	(85,616,612)	(128,252,370)	(185,825,10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 到期之金額	-	744,643,388	671,225,388	670,181,9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償還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結餘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應收款項如下：

	目標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 之款項：						
一年內	166,252,770	203,856,937	263,287,453	85,616,612	128,252,370	185,825,101
第二年	140,953,765	192,826,643	222,889,426	72,350,587	133,314,635	165,101,87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799,478,023	604,040,928	558,644,926	672,292,801	537,910,753	505,080,075
	1,106,684,558	1,000,724,508	1,044,821,805	830,260,000	799,477,758	856,007,047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76,424,558)	(201,246,748)	(188,814,758)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830,260,000	799,477,760	856,007,047			

目標集團與借款人訂立售後回租融資協議，將抵押品之法定所有權移交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並將相同的抵押品租回予借款人。所持有之抵押品包括獲轉讓之汽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訂立融資租賃之原訂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相關之利率乃於各自之合約日期訂定，介乎每年9%至2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年利率則介乎8%至20%。借款人具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末以象徵式款額購買抵押品。並無就或然租金收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乃以下述各項作為抵押：(i)個別借款人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或(ii)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結餘金額分別約為829,575,248港元、799,367,175港元及780,921,887港元，當中包括以收取借款人之現金抵押品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約為76,976,182港元、77,581,749港元及77,683,846港元，按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分別約23,174,902港元及21,346,509港元乃以一名借款人之房產留置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結餘乃以房產留置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778,343,181港元、726,220,132港元及772,084,855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下文附註24。

### (b)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總額：									
海南鑫力實業有限公司 (「海南鑫力」)	(i)	-	44,036,466	42,953,497	43,010,024	-	-	-	-
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 (「雲南路建」)	(ii)	-	46,481,736	33,541,231	33,837,798	-	-	-	-
盛達爾	(iii)	4,032,858	-	-	-	4,032,858	-	-	-
其他		444,305	2,650,077	7,762,851	3,223,742	444,305	150,000	-	-
		4,477,163	93,168,279	84,257,579	80,071,564	4,477,163	150,000	-	-
減：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		(4,477,163)	(58,781,386)	(62,810,465)	(61,381,873)	(4,477,163)	(150,000)	-	-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 到期之金額		-	34,386,893	21,447,114	18,689,691	-	-	-	-

#### 附註：

- (i) 該款項指就翔龍融資收購事項所獲得之應收款項人民幣34,381,955元(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44,036,466港元、42,953,497港元及43,010,024港元)(「應收海南鑫力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中國翔龍同意承擔應收海南鑫力款項(「該承擔」)，並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連同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一併結清。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下文附註21。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雲南路建同意承擔多名人士欠負翔龍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1,764,583元(或相等於約53,492,148港元)之債務(「雲南路建承擔」)。雲南路建承擔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因此，於作出雲南路建承擔當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三年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6.40%作出公平值調整約7,010,412港元。公平值調整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iii) 該款項指從盛達爾收回因該解散而產生之投資開支，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a)。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向一家個別實體提供超逾目標集團總資產8%之墊款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個別實體提供超逾目標集團總資產8%之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雲南路建及四川雄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雄飛」）佔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總資產8%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債務人名稱	性質	利率	還款期	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雲南路建	計入附註19(a)所載應收貸款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年利率9%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	租賃資產及現金抵押品	640,400,840	612,158,721	600,454,845
	已承擔款項(附註19(b)(ii))	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	不適用	46,481,736	33,541,231	33,837,798
					<u>686,882,576</u>	<u>645,699,952</u>	<u>634,292,643</u>
四川雄飛	計入附註19(a)所載應收貸款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年利率12%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	租賃資產及現金抵押品	118,474,155	103,067,540	不適用—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四川雄飛之融資租賃款項不超過目標集團總資產8%。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	2,531,758	2,531,7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前海路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路建」)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尚未開業	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不對前海路建擁有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原因是目標集團不具有任何合約權利，並只委任一名代表擔任前海路建五名董事之一。因此，於前海路建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 應收／(應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母公司之款項：								
中國翔龍(附註(i))	-	-	81,979,297	82,087,181	-	-	-	-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	-	81,979,297	82,087,181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翔龍財務(附註(ii))	-	176	-	-	-	176	-	-
中國翔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	26,854,330	3,937,444	5,992,202	-	26,854,330	3,937,444	5,937,444
	-	26,854,506	3,937,444	5,992,202	-	26,854,506	3,937,444	5,937,444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翔龍財務	-	176	176	-	-	176	176	-
中國翔龍投資有限公司	-	26,854,330	26,854,330	5,992,202	-	26,854,330	26,854,330	5,937,444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中國翔龍(附註(iv))	3,000,000	38,572,467	2,777,282	-	3,000,000	38,572,467	2,777,282	-

## 附註：

- (i) 該款項指墊款人民幣65,620,000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81,979,297港元及82,087,181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凡任何應收母公司之款項及應收海南鑫力款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上文附註19(b))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內無法全數收回，則從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中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根據該承擔，中國翔龍同意承擔應收海南鑫力款項，並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連同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一併結清。
- (ii)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中國翔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利息協議(「貸款利息協議」)，據此，中國翔龍投資有限公司同意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最後還款日期止，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7%支付利息。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附註10)之金額為6,693,655港元，當中3,937,4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尚未支付。其後，未支付利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作出之額外墊款2,000,000港元已被中國翔龍承擔及已獲結清。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當時不具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抵銷。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抵押存款 (i)	-	78,256,982	76,332,444	76,432,898	-	-	-	-
有限制存款 (ii)	-	31,379,640	38,728,409	38,779,375	-	-	-	-
	-	109,636,622	115,060,853	115,212,273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iii)	87,812,083	29,556,978	110,658,246	100,341,394	1,551,555	2,253,004	3,811,825	8,122,974
	<u>87,812,083</u>	<u>139,193,600</u>	<u>225,719,099</u>	<u>215,553,667</u>	<u>1,551,555</u>	<u>2,253,004</u>	<u>3,811,825</u>	<u>8,122,974</u>

## 附註：

- (i) 已抵押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之原訂到期日介乎三至五年。
- (ii) 有限制存款乃由目標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出具之備用信用證形式擔保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制存款之原訂到期日分別為一年、兩年及兩年。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已抵押及有限制存款外，目標集團亦分別存放86,260,528港元、27,303,974港元、106,846,421港元及92,218,420港元於中國之銀行，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 23. 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銀行費用	-	16,650,422	-	-
已收擔保墊付客戶貸款之按金	-	76,976,182	77,581,749	77,683,846
遞延顧問費收入	-	-	-	1,784,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付購買成本	-	-	-	6,000,670
其他	-	1,786,620	3,673,205	3,555,001
	-	<u>95,413,224</u>	<u>81,254,954</u>	<u>89,024,274</u>

## 24. 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期貨款：								
—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	-	28,228,200	-	36,000,000	-	28,228,200	-	36,000,000
—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	-	-	36,000,000	-	-	-	36,000,000	-
保理融通貸款	-	761,692,759	713,227,776	759,888,490	-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	-	789,920,959	749,227,776	795,888,490	-	28,228,200	36,000,000	36,000,0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58,711,280)	(103,212,529)	(148,084,904)	-	(28,228,200)	(36,000,000)	(36,000,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731,209,679	646,015,247	647,803,586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攤銷成本入賬。有期貨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有期貨款及保理融通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並在忽略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下將於下列期間到期償還：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8,711,280	67,212,529	148,084,904	28,228,200	-	36,00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907,130	157,557,232	153,115,985	-	36,00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2,302,549	524,458,015	494,687,601	-	-	-
	789,920,959	749,227,776	795,888,490	28,228,200	36,000,000	36,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有期貨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7%至3.2%計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實際年利率2.6%及2.6%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有期貨款之到期日（即銀行借貸最後一筆分期款項到期之年）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保理融通貸款為定息借貸，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7.1%至8.0%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有期貸款以中國之銀行所出具之備用信用證形式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須分別向中國之銀行存入31,379,640港元、38,728,409港元及38,779,375港元以取得銀行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上文附註22。此外，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有期貸款乃以目標公司之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保理融通貸款乃以已抵押存款分別78,256,982港元、76,332,444港元及76,432,898港元及應收貸款分別778,343,181港元、726,220,132港元及772,084,855港元作為抵押。已抵押存款及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19(a)。

## 25.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i)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000,000	66,000,000
配發新股-附註(ii)	<u>34,000,000</u>	<u>34,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配發新股-附註(iii)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0,000
配發新股份-附註(iv)	<u>1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0,000,000</u>	<u>310,000,000</u>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而目標公司之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此過渡期並無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構成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中國翔龍配發3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此等獲配發之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目標公司分別向中國翔龍配發38,500,000股、111,500,0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此等新股均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並在各方面均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目標公司進一步配發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從其他持份者中獲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除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根據中國商務部所發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風險資產（界定為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國債及租賃資產）不得超過個別實體資產淨值10倍。

目標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股權總額除以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權總額	<u>92,830,656</u>	<u>170,289,810</u>	<u>370,553,973</u>	<u>372,197,436</u>
總資產	97,135,638	1,095,216,007	1,204,778,017	1,261,030,40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87,812,083)</u>	<u>(139,193,600)</u>	<u>(225,719,099)</u>	<u>(215,553,667)</u>
	<u>9,323,555</u>	<u>956,022,407</u>	<u>979,058,918</u>	<u>1,045,476,735</u>
資產負債比率	<u>995.7%</u>	<u>17.8%</u>	<u>37.9%</u>	<u>35.6%</u>

**26. 儲備****(a)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匯兌儲備	1,239,795	5,551,635	(148,454)	406,852	-	-	-	-
合併儲備	-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u>(8,409,139)</u>	<u>61,738,175</u>	<u>68,702,427</u>	<u>59,790,584</u>	<u>(2,131,674)</u>	<u>(5,846,008)</u>	<u>(3,904,504)</u>	<u>(5,457,856)</u>
	<u>(7,169,344)</u>	<u>70,289,810</u>	<u>70,553,973</u>	<u>62,197,436</u>	<u>(2,131,674)</u>	<u>(5,846,008)</u>	<u>(3,904,504)</u>	<u>(5,457,856)</u>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下之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儲備變動對賬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儲備於年／期初及年／期終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累計虧損					
年／期初	-	(2,131,674)	(5,846,008)	(5,846,008)	(3,904,504)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附註15)	(2,131,674)	(3,714,334)	1,941,504	(1,165,411)	(1,553,352)
年／期末	<u>(2,131,674)</u>	<u>(5,846,008)</u>	<u>(3,904,504)</u>	<u>(7,011,419)</u>	<u>(5,457,856)</u>

##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之權益股東。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09,139)	70,147,314	8,678,017	568,240	(7,485,141)
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1,032)	(630,244)	(561,837)	(116,955)	(2,009,753)
其他利息收入	10	-	(7,215,324)	(25,227)	(252,426)
其他銀行利息開支	8	277,790	725,890	330,861	532,872
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8	7,010,412	-	-	-
折舊及攤銷	10	941,919	1,101,607	255,522	1,261,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51,200	51,200	-
無形資產撤銷	10	-	165,864	-	-
廉價購入收益	27(b)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28,252)	(5,888,889)	2,945,417	1,063,641	(7,952,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170,772)	(758,360)	(705,772)	543,755	(2,125,8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22,336,016	7,276,046	1,147,664	4,496,48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	(817,625,340)	10,441,078	29,836,333	(55,477,1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	(26,854,506)	29,610,717	217,485	(2,054,7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4,982	93,675,818	(11,955,762)	(18,120,870)	3,237,775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u>(7,394,042)</u>	<u>(735,115,261)</u>	<u>37,611,724</u>	<u>14,688,008</u>	<u>(59,876,092)</u>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收購翔龍融資全部權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上文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翔龍融資收購事項完成，翔龍融資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464
其他應收款項	120,659,650
	<hr/>
總資產	121,012,114
減：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廉價購入收益	(83,768,960)
	<hr/>
現金代價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自投資活動之流出淨額	37,243,154
	<hr/> <hr/>

於交易中獲得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海南鑫力款項人民幣34,381,955元（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相等於約43,406,517港元）及應收多名債務人款項並由雲南路建承擔人民幣36,291,127元（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相等於約45,816,822港元）。此等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上文附註19(b)。於二零一二年釐定翔龍融資買賣協議應付代價時，並無計及此等應收款項。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以及其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相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廉價購入收益83,768,9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翔龍融資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列之溢利，乃包括翔龍融資自收購日期以來所帶來之虧損約10,254,48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綜合損益表將不會包括任何收入，並包括虧損約16,858,931港元。收購相關成本極低。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進行了以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而未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目標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總代價中，約1,097,988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尚未支付約6,000,670港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並載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23。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上海翔龍(附註)	-	-	114,285,943	114,285,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10,810,07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7,243,154	-	-	-

附註：目標集團須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後兩年內注入該等金額。

## (b)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847,919	4,986,626	10,092,833	9,683,4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48,046	9,303,001	27,523,200	25,596,430
五年後	8,016,759	6,584,728	4,747,134	4,333,916
	<u>18,612,724</u>	<u>20,874,355</u>	<u>42,363,167</u>	<u>39,613,761</u>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所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租賃期分別介乎兩年至九年、一年至八年、四個月至七年及一個月至七年。租賃於整段租賃期內均為固定。

## (c) 貸款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貸款承擔	124,385,071	-	-	-

##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銀行融資乃以銀行存款、由中國之銀行所出具之備用信用證形式擔保、應收貸款及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上文附註24。



### 3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與目標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俸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開支總額分別約117,666港元、381,095港元、425,031港元、74,131港元(未經審核)及253,918港元為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有關僱員獲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退休福利計劃而可用以減少目標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 31.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酬金及與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已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收中國翔龍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之利息收入(附註)	-	-	6,693,655	-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中國翔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利息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iii)。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短期福利	435,336	2,790,101	2,066,337	336,950	1,708,835
退休福利供款	7,026	54,313	83,092	17,309	22,251
	<u>442,362</u>	<u>2,844,414</u>	<u>2,149,429</u>	<u>354,259</u>	<u>1,731,086</u>

### 32. 結算日後事項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以下事項：

#### 訂立新保理融通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上海翔龍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一份新保理融通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5,011,371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款項已悉數提用。

### III.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津貼)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

### IV. 其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執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之管理層業務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按照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目標集團為海內外公司在各種基礎設施、通訊設施、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海油工程設備、交通運輸工具(包括飛機、汽車、海洋船舶)領域及附帶技術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托租賃、轉租賃、經營性租賃、國際租賃、廠商租賃、聯合租賃、杠桿租賃等不同的租賃產品與服務，提供與租賃相關的一籃子綜合性解決方案；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擔保和保理業務以及租賃物品殘值變賣、處理及其他獲審批的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深圳翔龍(前稱深圳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新註冊成立，故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處於設立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

受益於深圳翔龍之業務發展及收購翔龍融資(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飛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盈大投資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貢獻，儘管翔龍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但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足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附屬公司上海翔龍(前稱上海翔龍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促進了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之發展。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只有一個須報告分部，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增設一個須報告分部，為於中國經營金融服務平台。由於金融服務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處於發展初期，故期內並無綜合收益，並錄得約6,600,000港元之虧損，而期內之資本開支約為12,100,000港元。

### 收入－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收入僅建基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故並無其他須報告分部。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深圳翔龍之業務藉著向其客戶墊付新貸款而發展所致。

目標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海翔龍成立為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大幅度擴展帶來貢獻所致。

目標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7,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成立上海翔龍，其業務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帶來貢獻。

### 經營利息開支

目標集團之經營利息開支主要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相關利息開支（即保理融通貸款之貼現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經營利息開支分別為零、約10,400,000港元、約55,600,000港元及約14,200,000港元，升勢與目標集團之收入相符。

### 淨經營利息收入利潤率

目標集團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之淨經營利息收入利潤率（即目標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與目標集團之收入增幅相符。淨經營利息收入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一名外部借款人墊付之大部份貸款賺取較低的淨經營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另一名外部借款人墊付之大部份貸款賺取較高的淨經營利息收入所致。淨經營利息收入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2.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9.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向一名外部借款人墊付之大部份貸款賺取較高的淨經營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向另一名外部借款人墊付之大部份貸款賺取較低的淨經營利息收入所致。

### 顧問費收入、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顧問費收入指就新墊款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設立期，故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之新墊款之主要影響下，顧問費收入由89,512港元增加至約2,6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之新墊款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影響下，顧問費收入由約2,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顧問費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增加至125,580港元，主要由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仍處於發展初期，並無提供任何新墊款所致。

投資收入指出售買賣證券之一次性已變現收益及相關股息收入，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該項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指目標集團銀行計息存款所賺取之利息。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32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244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之業務處於設立期，因此銀行計息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0,244港元輕微減少至561,837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計息存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減少所致。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116,955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仍處於發展初期，該期間之銀行存款賺取較少利息，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根據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利息協議向中國翔龍投資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該項收入，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重大的其他經營收入金額。

### 廉價購入收益

廉價購入收益指來自翔龍融資若干應收款項之一次性收益，於釐定收購翔龍融資全部權益之相關應付代價時並無予以考慮。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且其公平值與合約款項總額相若，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約84,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目標集團之廉價購入收益。有關廉價購入收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展令員工及經營開支大幅增加所致。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擴展令員工及經營租賃持續增加所致。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5,400,000港元，增幅與員工及經營租賃持續增長之趨勢相符，乃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務擴展所致。

### 其他利息開支

其他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之一次性公平值調整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有期貸款之相關其他銀行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利息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提用銀行有期貸款，以及由於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雲南路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意承擔翔龍融資應付翔龍融資之債務而對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作出一次性公平值調整所致。由於上述之一次性公平值調整僅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錄得類似調整，而有關期間之其他銀行利息分別為零、725,890港元、330,861港元及532,872港元。有關公平值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b)。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錄得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指按目標集團之中國應課稅溢利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中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有關期間錄得稅項開支或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乃按中國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4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發展令收入大幅增加，以及錄得廉價購入收益所致，但有關增加因經營開支及其他利息開支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之一次性公平值調整)而被抵銷。

目標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剔除上述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一次性廉價購入收益之影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但因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持續增長令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一次性投資收入及剔除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長期免息應收款項之一次性公平值調整之影響而被抵銷。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則錄得溢利568,24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之薪金及經營租賃成本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幅與目標集團業務擴展令團隊及經營租賃持續增長之趨勢相符。

### 淨利潤(虧損)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虧損)率(按除稅後溢利(虧損)除以收入計算)為零，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約372.0%。然而，撇除錄得之一次性項目(即廉價購入收益及長期免息應收

款項之公平值調整)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產生之經調整淨虧損率約為35.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處於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初期而錄得重大的經營開支(不包括經營利息開支)，佔同期收入約95.7%。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然而，撇除錄得之一次性項目(即投資收入)後，由此產生之經調整淨利潤率約為2.9%，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產生淨虧損率約35.1%而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經營開支(不包括經營利息開支)增長放緩所致，有關經營開支佔同期收入約3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3%之淨利潤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淨虧損率約44.1%，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業務擴展導致薪金及經營租賃成本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之經營開支(不包括經營利息開支)大幅度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9,200,000港元、118,700,000港元及317,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母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7,1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作出稅項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計息貸款總額分別為零、約789,900,000港元、約749,200,000港元及約795,900,000港元。以下載列目標



集團於報告期銀行末計息貸款之到期情況及利率結構(已忽略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銀行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期貸款—有抵押，浮息	2.2%至3.6%	一年內	28,228,200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一年內	30,483,080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907,130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2,302,549港元
			<u>789,920,959港元</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期貸款—有抵押，浮息	每年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000,000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一年內	67,212,529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1,557,232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4,458,015港元
			<u>749,227,776港元</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期貸款—有抵押，浮息	每年2.6%	一年內	36,000,000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一年內	112,084,904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3,115,985港元
保理融通貸款—有抵押，定息	7.1%至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94,687,601港元
			<u>795,888,490港元</u>

附註： 上表呈列之有期貸款乃以港元計值，而上表呈列之保理融通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有期貸款乃以中國之銀行所出具之備用信用證形式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獲授銀行擔保而須向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分別為約31,400,000港元、約38,700,000港元及約38,800,000港元。此外，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有期貸款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保理融通貸款乃以已抵押存款分別約78,300,000港元、約76,300,000港元及約76,4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分別約778,300,000港元、約726,200,000港元及約772,1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資產抵押」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母公司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為3,000,000港元、約38,500,000港元、約2,800,000港元及零，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外幣淨投資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來對沖。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向其母公司中國翔龍配發34,000,000股股份。所配發之此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目標公司分別向其母公司中國翔龍發行及配發38,500,000股、111,500,0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所有此等新股份均按每股1港元發行，並在各方面均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目標公司進一步以每股新股份1港元配發10,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除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根據中國商務部所發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風險資產（界定為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國債及租賃資產）不得超過個別實體資產淨值10倍。

目標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為股權總額除以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所示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權總額	92,830,656	170,289,810	370,553,973	372,197,436
總資產	97,135,638	1,095,216,007	1,204,778,017	1,261,030,40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7,812,083)	(139,193,600)	(225,719,099)	(215,553,667)
	9,323,555	956,022,407	979,058,918	1,045,476,735
資產負債比率	995.7%	17.8%	37.9%	35.6%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7,200,000港元、零、125,100,000港元及11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乃與收購翔龍融資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包括向其附屬公司上海翔龍作出之注資約114,300,000港元，將於成立日期後兩年內支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1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包括上述向上海翔龍約114,300,000港元之注資。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847,919	4,986,626	10,092,833	9,683,41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48,046	9,303,001	27,523,200	25,596,430
五年後	8,016,759	6,584,728	4,747,134	4,333,916
	<u>18,612,724</u>	<u>20,874,355</u>	<u>42,363,167</u>	<u>39,613,761</u>

### 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貸款承擔約為124,400,000港元，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一份貸款協議，但有關貸款並無獲提用，直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銀行存款、由中國之銀行所出具之備用信用證形式擔保、應收貸款及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有期貸款以中國之銀行所出具之備用信用證形式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須分別向中國之銀行存入約31,400,000港元、約38,700,000港元及約38,800,000港元以取得銀行擔保。詳情載於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4。此外，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有期貸款乃以目標公司之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保理融通貸款乃以已抵押存款分別約78,200,000港元、約76,300,000港元及約76,4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分別約778,300,000港元、約726,200,000港元及約772,100,000港元作為抵押。已抵押存款及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19(a)。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融資租賃業務。利率風險乃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面對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對其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之風險。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計息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之時間差異而產生。

目標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儘管此等項目涉及利率風險，但不會因應利率變動而於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重新計量，因此利率風險之變數出現變動於短期內不會影響已呈報之損益。

### 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面對構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惟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有之抵押品及不符合資格於綜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或抵銷之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所持有之抵押品包括獲轉讓之汽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及作為擔保之現金抵押品，以及個人擔保及房產留置權。

目標集團訂有嚴格的政策以管理其應收貸款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所有新借款人均須遵守開戶政策，包括為核實信貸狀況而接受經濟背景審查。一般來說，目標集團已與借款人訂立售後回租融資協議，將該等抵押品之法定所有權移交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並將相同的抵押品租回予借款人。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信貸部會檢討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釐定每項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倘借款人嚴重

拖欠應收貸款之還款，目標集團可能會接管抵押品，並將經收回之資產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被拖欠應收貸款，因此並無取得任何經收回之資產。

###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資產淨額為9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資產淨額分別為94,200,000港元、296,100,000港元及30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9,200,000港元、118,700,000港元、317,100,000港元及314,600,000港元，資產淨額分別約為92,800,000港元、170,300,000港元、370,600,000港元及372,200,000港元。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流動資金需求。

### 貨幣風險承擔

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以目標集團個別附屬公司各自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即產生貨幣風險。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承受貨幣風險，原因是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20)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收購翔龍融資，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翔龍財務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將其於深圳傳龍及北京傳龍之全部權益轉讓予目標集團(「該轉讓」)，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進行該轉讓而導致由深圳傳龍、北京傳龍及其他附屬公司所組成之目標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將深圳傳龍及北京傳龍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入賬，猶如深圳傳龍及北京傳龍一直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錄二中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其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並預期將以其銀行存款及從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30人、36人、81人及114人。

目標集團乃按僱員之資格、經驗、職責、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釐定僱員之薪酬。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目標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與目標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俸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高傳義先生(連同中國翔龍合稱為「賣方」)及Shinning Sea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並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買賣協議，貴集團將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於下文合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收購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礎為：(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貴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僅為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乃基於上述的歷史數據，並已按隨附之附註中敘述之備考調整所編製。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乃為(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具有事實根據，並於隨附之附註中敘述說明。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依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達致的財務狀況，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應連同 貴集團已刊發之年報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及 負債報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就商譽及收購 事項應付 代價作出 之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就交易成本 作出之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	14,026	644			17,125
預付租賃款項	43,776	-				43,776
無形資產	789,709	-	1,297,000	47,626		2,134,335
生物資產	61,242	-				61,242
可供出售投資	4,600	2,532				7,132
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	670,182				670,182
於一年後到期之 其他應收款項	-	18,690				18,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40,800	-				340,800
	<u>1,242,582</u>	<u>705,430</u>				<u>3,293,282</u>
<b>流動資產</b>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45,000	185,825				230,82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	-	5,992				5,992
應收母公司之款項	-	82,087				82,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37,067	-				337,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269	66,142				81,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1	215,554			(2,303)	217,582
	<u>401,667</u>	<u>555,600</u>				<u>954,96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13	91,517				94,230
應付稅項	432	1,427				1,859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0,503	148,085				158,588
	<u>13,648</u>	<u>241,029</u>				<u>254,677</u>
流動資產淨額	<u>388,019</u>	<u>314,571</u>				<u>700,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0,601</u>	<u>1,020,001</u>				<u>3,993,569</u>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8,813	647,804				666,617
遞延稅項負債	190,715	-	324,411			515,126
	<u>209,528</u>	<u>647,804</u>				<u>1,181,743</u>
資產淨額	<u>1,421,073</u>	<u>372,197</u>				<u>2,811,826</u>

附註：

1.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項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中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入賬處理收購事項。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約為47,626,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72,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a))	644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b)及(d))	1,297,000
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c))	(324,411)
	<hr/>
	1,345,430
商譽 (附註(d))	47,626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總代價 (附註4(a))	<u>1,393,056</u>

附註：

- (a) 這指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較其賬面值高出約644,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假設約為14,670,000港元，乃經考慮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一家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採用折舊重置成本編製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得出。
- (b) 這指目標集團持有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較其賬面值高出約1,297,00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代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之營業執照(「該等執照」)之公平值，乃經考慮羅馬採用超額收益法編製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得出。此方法釐定該等執照之價值為扣除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及人力團隊組合應佔溢利部份後之該等執照應佔溢利之現值。

估值中涉及之主要假設如下：

-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執照除外)清單，乃取材自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清單連同該等執照構成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內經營業務之一切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於屆滿時將正式取得及可予續新；

- 目標集團經營行業將具備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以及目標集團將留住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將獲得遵從；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內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以反映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經過審慎及週詳之考慮後所達致之估計；及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內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通行者有重大差別。
- (c) 約324,41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乃就1,297,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6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而作出。
- (d)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中披露，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否減值。根據羅馬所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估值，貴公司董事已確定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概無減值。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估值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貫徹應用於往後每年之財務報表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貴公司董事已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跡象，因此並無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貴公司之核數師同意貴公司就上述有關於往後之財務報表中評估減值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所表達之意見。
- (e)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或然代價之金額及商譽之金額或會有變，並將待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作重新計算，亦取決於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 (a) 根據買賣協議，1,558,334,000港元之應付代價（「基本代價」）乃透過貴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61,112,121股新股份（「基本代價股份」）支付。
- 基本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393,056,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收購事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59港元釐定，並有待於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落實。
- (b) 根據買賣協議，基本代價可於下述情況下予以調整：
- (i) 倘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第一項經審核純利」）超過150,000,000港元，則貴公司須配發額外的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並按第一項經審核純利（以最多200,000,000港元為限）與15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乘以5.156/0.66計算。貴公司可能配發之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390,606,061股貴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

- (ii) 倘第一項經審核純利少於100,000,000港元，則 貴公司須無償購回部份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購回股份**」），並按100,000,000港元與第一項經審核純利之間的差額乘以 $4.006/0.66$ 計算。倘第一項經審核純利為負數，則於計算第一批購回股份之數目時，第一項經審核純利為零。 貴公司可能無償購回之第一批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606,969,697股上市公司股份。
- (iii) 倘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之12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第二項經審核純利**」）超過300,000,000港元，則 貴公司須配發額外的代價股份（「**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並按第二項經審核純利（以最多400,000,000港元為限）與30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乘以 $5.156/0.66$ 計算。 貴公司可能配發之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781,2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
- (iv) 倘第二項經審核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則 貴公司須無償購回部份基本代價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並按200,000,000港元與第二項經審核純利之間的差額乘以 $4.006/0.66$ 計算。倘第二項經審核純利為負數，則於計算第二批購回股份之數目時，第二項經審核純利為零。 貴公司可能無償購回之第二批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1,213,939,394股上市公司股份。
- (v)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根據目標集團之完成經審核賬目計算得出之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低於389,000,000港元，基本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無償購回部份基本代價股份（「**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予以調整，並按389,000,000港元與完成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乘以 $4.006/0.66$ 計算。 貴公司可能無償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2,361,1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
- (vi) 倘應收海南鑫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鑫力**」）之款項人民幣34,380,000元（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43,010,000港元）及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人民幣65,620,000元（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82,087,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未有悉數收回（「**壞賬**」），則壞賬將透過由 貴公司無償購回部份基本代價股份（「**壞賬購回股份**」）自基本代價中扣除，並按壞賬乘以 $4.006/0.66$ 計算。 貴公司可能無償購回之壞賬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758,712,121股上市公司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可能無償購回之第一批購回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壞賬購回股份及完成賬目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總數。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所編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8個月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於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日期， 貴公司董事按溢利預測中之估計，預期目標集團自預計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及自預計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之12個月期間之業績將分別不會低於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亦分別不會高於1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

此外， 貴公司之董事已估計，於收購事項之預計完成日期，完成資產淨值將超過3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中國翔龍同意承擔應收海南鑫力之款項（「**該承擔**」），並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後24個月內一併償還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及應收海南鑫力之款項。 貴公司董事已審查中國翔龍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整筆款項可以全數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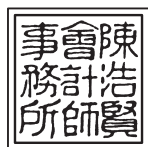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付或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被視為零。

倘評定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最高總數將在沒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購回之情況下發行，則商譽之金額應加上額外金額約691,373,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59港元乘以1,171,818,812股股份計算。因此，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總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將分別為2,825,708,000港元、3,984,655,000港元、4,684,942,000港元及3,503,199,000港元。

倘評定基本代價股份之全數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在沒有發行任何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之情況下無償購回，則商譽之金額將減少約47,626,000港元，而約1,345,430,000港元之負商譽將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總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將分別為2,086,709,000港元、3,245,656,000港元、3,945,943,000港元及2,764,200,000港元。

5. 這指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總額約2,303,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產生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6. 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並無計及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之核證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之核證報告

## 致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四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撰，以說明有關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7」），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之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我們的程序。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履程序，以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載於投資通函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唯一目的，為說明假設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時，該事件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我們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撰而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合理地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擁帶來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適當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誠屬恰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執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上市公司股份)；(c)緊隨2015年調整後(假設於同一期間內並無購回上市公司股份)；及(d)緊隨2016年調整後(假設於同一期間內並無購回上市公司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6,943,718,244</u>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u>4,235,929.56</u>
---	---------------------

### (b)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上市公司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6,943,718,244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4,235,929.56
<u>2,361,112,121</u>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基本代價股份	<u>590,278.03</u>

<u>19,304,830,365</u>	<u>4,826,207.59</u>
-----------------------	---------------------

## (c) 緊隨2015年調整後(假設於同一期間內並無購回上市公司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943,718,244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4,235,929.56
2,361,112,121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基本代價股份	590,278.03
390,606,061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第一批新增 代價股份(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可配發及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 最高數目為基準)	97,651.51
<u>19,695,436,426</u>		<u>4,923,859.10</u>

## (d) 緊隨2015年調整及2016年調整後(假設於同一期間內並無購回上市公司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943,718,244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	4,235,929.56
2,361,112,121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基本代價股份	590,278.03
390,606,061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第一批新增 代價股份(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可配發及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 最高數目為基準)	97,651.51
781,212,121	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第二批新增 代價股份(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可配發及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 最高數目為基準)	195,303.03
<u>20,476,648,547</u>		<u>5,119,162.13</u>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上市公司股份、相關上市公司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上市公司數目（好倉）	相關上市公司股份 數目（好倉）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邱偉隆	1,910,150,000 (附註1)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1.27%
	—	169,4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 由於邱偉隆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10,15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故邱偉隆被視為擁有1,910,15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邱偉隆亦為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該169,400,000股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上市公司股份、相關上市公司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上市公司股份及相關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置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然生效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Alpha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Great Des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就認購Great Des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b)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HEC Capital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8,000,000股HEC Capital Limited股份,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或會調整);

- (c) Coupeville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Sun Metro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Coupeville Limited向Sun Metro Global Limited出售金凱控股有限公司 (Coupeville Limited之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Coupeville Limited提供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
- (d) Power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High Rhine Limited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Power Global Limited向High Rhine Limited出售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之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港元；
- (e)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本公司向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Gold Mountain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現金代價為720,000,000港元。

## 9. 資格

本通函載列其所作出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執業)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置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同意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或證書或其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附第10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涉及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 權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友專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一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第1項決議案(a)段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使之生效，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事項豁免。」

**與授出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第2項決議案第(a)段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Jonathan Ross博士及馬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